

股票代號：1466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查詢本年報網址：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 本公司網址：<http://www.acelon.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發 言 人：賴明毅
職 稱：業務副總
聯 絡 電 話：(04)865232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JASON@acelon.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張美紅
職 稱：財務處長
聯 絡 電 話：(04)7638869
電 子 郵 件 信 箱：cmh@acelon.com.tw

二、總公司、子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聯絡電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聯絡電話：(04)865232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二水鄉南通路一段 20 巷 50 號
聯絡電話：(04)8796000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彰化辦事處：彰化市彰鹿路 105 之 4 號
聯絡電話：(04)7638869

埔 鹽 廠：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聯絡電話：(04)8652321

芳 苑 廠：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45 號
聯絡電話：(04)8952202

斗 六 廠：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路 150 號
聯絡電話：(05)557303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年傑、曹永仁
事務所名稱：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太原北路 130 號 8 樓之 1
電 話：(04)22966234
網 址：<http://www.enwis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celon.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4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6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8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六、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5
七、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6
八、 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 募資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37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 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伍、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4
陸、 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59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 從業員工資訊.....	6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 勞資關係.....	68
六、 重要契約.....	69
七、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70
柒、 財務概況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1
二、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8
四、 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	79
五、 民國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35
六、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9

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190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191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19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3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9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5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一〇七年度，公司全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106,559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04,434仟元。以下茲就一〇七年度營運成果及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聚隆一〇七年度的合併營業額為4,106,559仟元，較一〇六年度3,966,172仟元，增加140,387仟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04,434仟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2,961仟元，增加101,473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94)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29	52.79	51.25	48.34	44.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17	144.57	134.11	146.43	205.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3)	0.49	(2.42)	0.62	2.08	
	權益報酬率(%)	(6.17)	(0.17)	(5.61)	0.44	3.23	
	占實收 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9.0)	2.41	(7.33)	(1.04)	1.39
		稅前純益	(10.22)	(1.27)	(11.35)	1.00	5.82
	純益率(%)	(2.54)	(0.07)	(2.76)	0.20	1.14	
	每股盈餘(元)	(0.94)	(0.03)	(0.91)	0.07	0.52	

註：自民國103年度資訊，以合併報表方式計算，包含聚隆、聚泰、聚茂公司。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35,678仟元，較去年度的27,391仟元，增加30.25%。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聚隆仍秉持著「堅持品質、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同時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持續的提升品質與強化研發能力，著力於客戶與銷售組合的優化以達去蕪存菁而強化收益，以更專精的服務及朝向高附加價值之產業深耕，藉此促進企業轉型及提昇公司競爭的優勢，以達成永續成長的目標。

1、業務方面：

- (1)深耕長期忠實與品牌客戶，提高服務品質，以維持穩定業績，並共創新商機。
- (2)開發品牌商通路，整合上中下游，強化差異化產品組合，以強化業績目標。
- (3)擴大新產品銷售，以增加獲利空間。
- (4)加速開發最新產品，以加入新產品新血。

2、產銷方面：

- (1)配合少量多樣化的市場潮流，機動調整機台之生產模式，以符合客戶需求。
- (2)一般規格計劃生產，以減少修改次數，特殊規格以訂量生產、減少庫存。

3、生產方面：

- (1) 生產績效再提升。(包括 AA 級率提高、廢絲率降低、開動率提高)
- (2) 降低單位工繳成本；同時朝向降低工繳費用及增加產量為目標。
- (3) 組織整併提升管理綜效、品質提升、減少客訴。
- (4) 針對客戶需求項目，開發產品以提升毛利。

4、管理方面：

- (1) 成立智能創新轉型辦公室(STO)
- (2) 進行策略主題評估
- (3) 組建專案團隊；選定教練或專案支持者
- (4) 設定專案目標
- (5) 召開專案月檢討會議
- (6) 建立透明化考核與獎酬制度

5、研發方面：

- (1) 因應產業結構形態的轉變以及纖維市場需求的發展趨勢，本公司於近年來在研究發展的內容方面，一直是透過現有素材之機能性產品開發，以及新素材、新製程之研究，這二大領域並行發展，藉以提升公司之研發能量，增進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並強化於中、長期之經濟發展作準備。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1. 現有素材之機能性纖維中，已上市部份藉由品牌之優勢作更進一步的推廣與改進，擴大各種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加速改進研發階段之產品並使其可儘早量產上市。
 2. 複合機能性紗線開發，為了要「揚長避短」，克服單一材料的缺點，創造織物的新性能，複合式材料已漸漸嶄露頭角。以服裝消費需求為例，隨著市場競爭對於衣著的需求也越來越高，不僅希望一件服裝能展現出與眾不同的設計美感，更希望衣服能提供更多的附加功能，如：吸濕發熱、光澤柔美、布料輕薄等複合功能。
 3. 膠原蛋白尼龍紗開發，膠原蛋白 (collagen) 是脊椎動物體內含量最豐富的蛋白質，在人體內約佔蛋白質的 1/3，由於膠原蛋白具有各式機能性，因此當將其加入纖維後，纖維將能展現出柔軟、親膚的特色，同時膠原蛋白中蘊含多種氨基酸成分，將可潤澤穿著的肌膚。
 4. 抗菌纖維的研究開發，主要是當紗線具有抗菌、抑菌之功能時，同時也會具有除臭的優良性能，以抗菌紗線製成的紡織品，可以防治皮膚病症，並能抑制細菌生長、防止臭味，提供穿著的舒適性。
 5. 針對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項目 Lyocell 纖維由研發中心專案負責進行研究開發。規劃項目包括：細丹尼纖維素纖維、耐燃纖維素纖維。
 6. 細丹尼纖維素纖維開發，由於 Lyocell 纖維應用在傳統針織及梭織組織上，其質感類似桃皮感、並具光澤性及柔軟性，加上良好的洗滌性、舒適性及安定性，非常適合各類衣物之應用。開發細丹尼纖維(30~50D)纖維素纖維生產技術，以 GreenCell®纖維進行細丹尼化製程，使從色澤、柔軟性及懸垂性與蠶絲相仿，鎖定應用於具高附加價值之貼膚、內著衣料為主要開發目標。
 7. 開發耐燃纖維素纖維，對公司所開發之 Lyocell 長纖絲相關紡織產品將具有很大之助益，將來可應用於賽車服、工作服、嬰兒服、傢飾用及軍用紡織品等相關產品。

(二) 預期產銷數量及其依據：

配合少量多樣化的市場潮流，並積極提升生產技術及產能規模，以期能維持公司製造成本上的優勢，使整體產銷體系更具競爭力。

單位：公噸

產 品 別	數 量	依 據
尼龍原絲	34,000	本公司各項產品於民國 108 年度之預估銷售數量，係參酌業務銷售預估及本公司近期之生產設備及銷售庫存狀況予以設定。
聚酯原絲	2,000	
尼龍加工絲	19,240	
聚酯加工絲	2,160	
複合加工絲	1,100	
聚丙加工絲	150	
合 計	58,65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以市場需求為導向，開發新複合纖維產品，以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比例。
- 2、訂定年度銷售目標，引導接單方向，以達成公司獲利之政策。
- 3、落實產銷協調工作，發揮產能以配合市場之需求及變化。
- 4、降低非計劃性生產，加強庫存控管，以達成公司庫存目標。
- 5、提升生產品質，加強售前、售後服務，減少不必要之客訴發生，迅速處理客戶之問題以減少公司之損失。
- 6、加強對客戶之徵信及授信工作，以降低異常呆帳之風險。

未來展望：市場與產品趨勢的變化多元，不斷考驗本公司經營團隊的應變能力，而企業競爭力之所在，維繫於不斷創新與研發。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新產品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觀往知來，找出本公司的強項商品持續優化強化收益，繼續精進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敬 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周文東
108 年 03 月 25 日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7 月 22 日

	電 話	地 址
聚隆總公司	(04)8652321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彰化辦事處	(04)7638869	彰化市彰鹿路 105 之 4 號
埔鹽廠	(04)8652321	彰化縣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芳苑廠	(04)8952202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區路 45 號
斗六廠	(05)5573030	雲林縣斗六市斗工十路 150 號
聚泰子公司	(04)8796000	彰化縣二水鄉南通路一段 20 巷 50 號
聚茂子公司	(04)7638869	彰化市彰鹿路 105 之 4 號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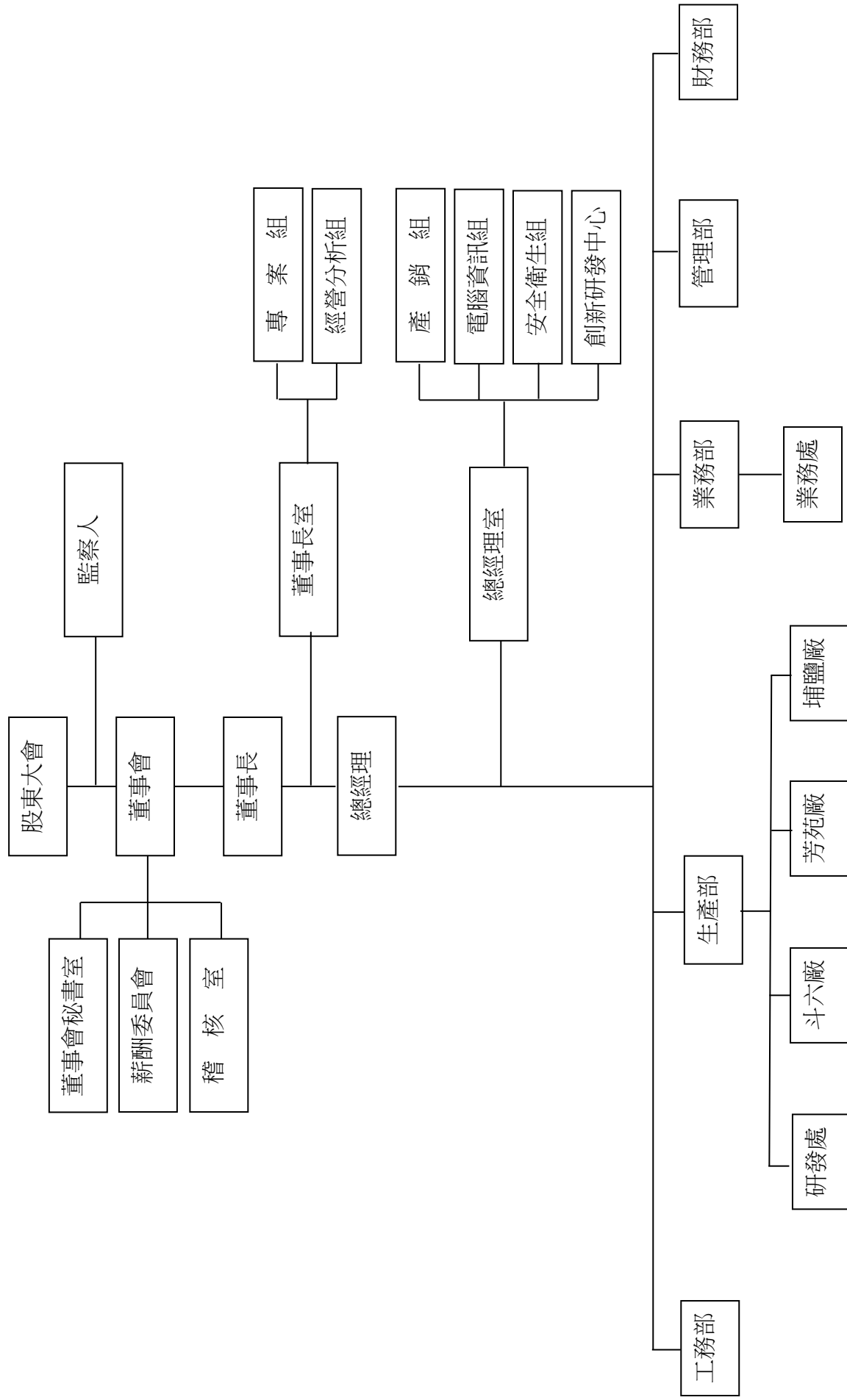
年/月	大 事 紀 要
77.07	秉持著「聚集英才、創業興隆」的理念，創立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並正式啟動公司建廠計劃。
77.11	購買埔鹽廠現址 5,400 平方公尺之土地及辦公房舍，開始原絲廠之各項整地及建廠工作。
79.04	埔鹽廠原絲 A 系列機組試俾成功，為國內首次研發成功並於工廠商業化量產之高速紡絲(HOY)製程，生產速度可達每分鐘 5,000 米，為傳統紡絲的四倍。
79.10	埔鹽廠原絲 A 系列六部機組全部擴建完成，每月產能提升至 600 噸。
79.11	自行研發成功尼龍三角亮光絲(NYLON TRILOBAL YARN)。
80.10	埔鹽廠原絲 B 系列二部機組擴建完成，每月原絲總產能擴充至 1,260 公噸。 同月芳苑廠第一期擴建工程開始動工。
80.12	公司正式對外發表尼龍超細纖維(NYLON MICRO-FIBER)產品試車成功。
81.12	芳苑廠原絲生產線試車完成，並正式開始加入產銷行列，自此本公司已奠立尼龍及聚酯類產品一貫化完整之生產體系。
84.07	本公司「複合纖維自然開纖之製法」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
84.11	本公司研發之「極超細纖維複合絲」產品由經濟部核定為主導性新產品。
84.12	本公司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 9002 國際品保認證。
85.08	本公司「纖維素溶液適用於高速紡絲之方法」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
85.11	本公司研發之「彈性纖維」產品由經濟部核定為主導性新產品。
85.12	本公司成為國內第一家紡織業者通過經濟部商檢局之 ISO 9001 國際品保認證。
87.02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選評為新產品開發績優廠商。
87.04	本公司榮獲經濟部選評為八十七年度產業科技獎優等獎。
87.04	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集中市場公開買賣。
89.10	成立 PVA 事業部，發展遠紅外線、吸濕排汗、抗菌防臭纖維等機能性產品。
90.12	本公司降低纖維素粘液色澤及聚合度衰退製法，獲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

年/月	大 事 紀 要
92.08	成立終端產品部門—新纖維組，自行設計開發極超細纖維功能性新產品。
98.09	本公司「Lyocell 長纖維之水洗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98.12	新購斗六廠與設備，正式加入聚隆公司之生產線，為聚隆公司之第三廠。
100.01	召開法人說明會。
100.07	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完成設立登記。
100.08	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土地，擬作為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的建廠預定地。
100.12	以《濕式溶噴纖維素不織布暨系統技術開發計畫》榮獲民國 100 年度經濟部技術處產業創新成果表揚之卓越產業升級獎。
101.0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取得彰化縣二水鄉鼻子頭段土地，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舉行動土典禮，將用來生產 Lyocell (GreenCell®) 纖維素纖維。
101.10	以《綠色環保纖維素長纖維製品》榮獲101年度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聯合表揚活動之產品/系統創新類獎項。
101.11	本公司獲政府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之支持成立《聚隆創新研發中心》，並於11月15日正式揭牌。
102.09	本公司「可增加防霉、抗菌及除臭功能之天然纖維素纖維的製法」榮獲「102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銀牌獎」。
102.12	本公司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訓練品質評核系統等級證書(TTQS)-企業機構銅牌。
104.01	通過 BSI 台灣分公司查證取得五大類產品合理保證等級的「產品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105.12	本公司「具耐燃功能之天然纖維素纖維之製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5.12	本公司取得 ISO 50001 國際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106.01	本公司「製備奈米銀摻混天然纖維素纖維的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6.08	本公司「製備石墨烯摻混天然纖維素纖維的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6.08	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過 FSC COC(森林管理委員會監管鏈)認證。
107.04	本公司「製備石墨烯摻混天然纖維素紡黏不織布的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7.04	本公司「使用熔噴方式製備具有吸濕轉移性不織布的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7.04	本公司「使用短纖紡絲方式製備具有吸濕轉移性不織布的方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7.04	本公司「具有除臭功能竹漿纖維素不織布之製法」，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
107.11	本公司「羽蝶絨白金抗菌系列」產品榮獲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 務 業 務
稽 核 室	1、稽核計劃之擬訂、查核及申報。 2、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督導及審核。 3、公司營運狀況稽核、異常分析及改善建議。
管 理 部	主管總務、資材與人力資源管理等業務。 1、各類總務行政作業。 2、公司主要原物料之採購與管制。 3、企業人力資源招募甄選、人事行政、教育訓練、績效考核、外籍勞工及薪資管理作業。
總 經 理 室	主管電腦資訊、安全衛生、產銷及等工作。 1、各項電腦相關軟硬體之規劃管理、資訊安全維護。 2、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3、公司各類生產排程之管理作業。 4、公司訴訟、非訟案件之處理與合約審核。
財 務 部	1、財務及資金籌措、管理運用。 2、會計帳務、稅務處理與分析。 3、股東會、董事會等重要會議之召集、專案計劃之推動及股務相關作業。
業 務 部	1、銷售計劃之擬訂、協調、執行。 2、市場行情之蒐集、分析、整理。 3、新客戶及新市場之開發。
生 產 部	包含埔鹽廠、芳苑廠、斗六廠等三廠及產品應用開發等工作。 1、產品之生產製造、生產設備之保養維護。 2、產品品質控制及管理。 3、生產規劃、物料需求規劃及出貨排程規劃。 4、客戶應用需求之新產品開發及打樣。
工 務 部	1、工程擴建計劃及進度控管。 2、工程發包、監督與管理。
創 新 研 發 中 心	1、發展高附加價值等新產品之生產技術。 2、主管產品及製程開發及改善等工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日期：108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周文東	男	107.06.29	3年	79.01.29	1,601,531	1.44%	1,601,531	1.44%	--	--	--	--	中興大學EMBA 企業領袖組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台化廠長、聚隆副總經理	全聚隆、聚泰及聚茂之董事	生產部副總	周文啟	兄弟	
董事	台灣	賴明毅	男	107.06.29	3年	95.06.13	5,353,273	4.82%	5,396,273	4.85%	--	--	--	--	彰化師範大學 管理學碩士 聚隆副總經理	全聚隆、聚泰、聚茂及弘裕之董事	聚茂業務處副處長	賴淑茵	姊弟	
董事	台灣	帝豪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益生	男	107.06.29	3年	101.05.03	2,867,082 890	2.58% 0%	2,929,082 890	2.64% 0%	--	--	--	--	彰化師範大學 企管碩士	辰泰資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台灣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施松林	男	107.06.29	3年	101.05.03	2,669,077 0	2.40% 0%	2,669,077 0	2.40% 0%	2,199,429	1.98%	--	--	溪湖國小 金球發公司董事長 金球發公司董事長	允強公司董事	董事	施雅惠	父女	
董事	台灣	施雅惠	女	107.06.29	3年	107.06.29	2,158,027	1.94%	2,158,027	1.94%	--	--	--	--	日本近畿大學企管系	無	董事	施松林	父女	
獨立董事	台灣	陳萬鐘	男	107.06.29	3年	107.06.29	0	0%	0	0%	--	--	--	--	中山大學EMBA、三洋 紡織公司副總經理	福建永榮集團顧問、凱賽生物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	--	--	--
獨立董事	台灣	柯在	男	107.06.29	3年	107.06.29	0	0%	0	0%	--	--	--	--	朝陽科大保險金融碩士	和成保險經紀公司董事長、龍寶生命科 技董事長	--	--	--	--

日期：108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台灣	楊文波	男	107.06.29	3年	89.08.25	704,606	0.63%	704,606	0.63%	--	--	--	--	淡江大學水利系	無	--	--	--
監察人	台灣	周秉儀	女	107.06.29	3年	107.06.29	2,338,219	2.10%	2,338,219	2.10%	--	--	--	--	美國猶他大學財金系 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審查員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無	董事	周文東	父女
監察人	台灣	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 公司 法人代表：曾士祈	男	107.06.29	3年	95.06.13	1,435,680 0	1.29% 0%	1,435,680 0	1.29% 0%	--	--	--	--	朝陽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實集團北海 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之董 事總經理 帝德國際實 業(股)公司 董事長	--	--	--

註：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第十一屆董監事任期為民國107年06月29日至民國110年06月28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08年0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施松林、施羽隆、施永哲、施陳選
帝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林益邦、劉思怡、施櫻芝、林益生
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陳麗雯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2

日期：108 年 0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周文東			✓					✓	✓	✓		✓	✓	無
賴明毅			✓				✓	✓		✓	✓	✓	✓	無
帝豪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益生			✓	✓	✓	✓	✓	✓	✓	✓	✓	✓		無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施松林			✓	✓	✓	✓		✓	✓	✓		✓		無
施雅惠			✓	✓	✓	✓		✓	✓	✓		✓	✓	無
陳萬鐘			✓	✓	✓	✓	✓	✓	✓	✓	✓	✓	✓	無
柯 在			✓	✓	✓	✓	✓	✓	✓	✓	✓	✓	✓	無
楊文波			✓	✓	✓	✓	✓	✓	✓	✓	✓	✓	✓	無
周秉儀			✓	✓	✓	✓		✓	✓	✓		✓	✓	無
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士祈			✓	✓	✓	✓	✓	✓	✓	✓	✓	✓		無

註 1：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第十一屆董監事任期為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至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並自本屆選任兩名獨立董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08年04月3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周文東	男	100.04.23	1,601,531	1.44%	-	-	-	-	中興大學EMBA企業領袖組 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科 台北化廠長、聚隆總經理	全聚隆、聚泰及聚茂之董事	生產部副總經理	周文啟	兄弟
董事長室總監	台灣	林澤忠	男	108.03.25	286,048	0.26%	78,864	0.07%	-	-	台北工專化學工程科 台北化廠長、聚隆總經理	全聚隆之董事、材料-KY之獨立董事、聚泰之監察人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台灣	賴明毅	男	100.09.01	5,396,273	4.85%	-	-	-	-	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碩士 聚隆副總經理	全聚隆、聚泰、聚茂及弘裕之董事	聚茂業務處副處長	賴淑茵	姊弟
創新研發中心主任	台灣	黃坤山	男	100.12.01	106,182	0.1%	-	-	-	-	逢甲大學紡織研究所 長春石油化學研發部	聚泰之董事	-	-	-
工務部主任	台灣	郭誌忠	男	102.07.01	79,000	0.07%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台灣玻璃工務員 聚隆工務部副主任	無	-	-	-
生產部副經理	台灣	周文啟	男	105.09.01	105,167	0.09%	-	-	-	-	雲林工專電機工程科 聚隆生產部總廠長 聚隆生產部副總經理	無	董事	周文東	兄弟
生產部副總廠長	台灣	梁勝吉	男	102.07.01	159	0.00%	-	-	-	-	聯合工專機械工程科 聚隆假假燃課課長 聚隆生產部副總廠長	無	-	-	-
財務處長	台灣	張美紅	女	107.09.01	77,379	0.07%	-	-	-	-	建國科大國際企管系 聚隆財務處副處長	聚茂之董事	-	-	-
會計課長	台灣	黃福良	男	99.03.16	8,000	0.01%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榮成紙業會計副理	無	-	-	-

註：原任林澤忠總經理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屆齡退休，新任總經理人選目前尚缺，故暫由周文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四)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董事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退職退休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退職退休金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款(H)		
		(A)本公司	(B)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C)本公司	(D)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本公司	(F)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G)本公司	(H)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周文東	0	0	0	651.3	651.3	4,243	4,243	0	0	0	0	(4.69%)	無
董事	賴明毅	0	0	0	632.5	632.5	2,385	2,385	0	0	0	0	(2.89%)	無
董事	帝豪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益生	0	0	0	120	120	0	0	0	0	0	0	(0.11%)	無
董事	金球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施松林	0	0	0	120	120	0	0	0	0	0	0	(0.11%)	無
董事	展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雅惠	0	0	0	60	60	0	0	0	0	0	0	(0.06%)	無
董事	施雅惠	0	0	0	60	60	0	0	0	0	0	0	(0.06%)	無
獨董	白志中(註)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0.17%)	無
獨董	溫文超(註)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0.17%)	無
獨董	陳萬鐘(註)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0.17%)	無
獨董	柯在(註)	0	0	0	180	180	0	0	0	0	0	0	(0.17%)	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6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第十一屆董監事任期為民國107年06月29日至民國110年06月28日。

註2：展瑛投資有限公司、白志中獨立董事、溫文超獨立董事為第十屆董事。註3：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公司之董監事酬金，僅領取業務執行費用。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周文東、賴明毅、帝豪公司、金球發公司、展瑛公司、白志中、溫文超、施雅惠、陳萬鐘、柯在	本公司 帝豪公司、金球發公司、展瑛公司、白志中、溫文超、陳萬鐘、柯在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周文東、賴明毅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勞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楊文波	0	0	0	0	593.1	593.1	(0.57%)	無
監察人	聚寶益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士祈	0	0	0	0	120	120	(0.11%)	無
監察人	泓厚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秉儀	0	0	0	0	60	60	(0.06%)	無
監察人	周秉儀	0	0	0	0	60	60	(0.06%)	無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06月29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第十一屆董監事任期為民國107年06月29日至民國110年06月28日。

註2：泓厚投資(股)公司為第十屆監察人。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楊文波、聚寶益公司、泓厚公司、周秉儀	楊文波、聚寶益公司、泓厚公司、周秉儀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澤忠	2,478	2,478	0	0	714	714	0	0	0	0	(5.34%)	(5.34%)	無
業務處副總	賴明毅	1,804	1,804	0	0	581	581	0	0	0	0			

註：林澤忠總經理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屆齡退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林澤忠、賴明毅	林澤忠、賴明毅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配發員工酬金(106 年度)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日期：108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 事 長	周文東	0	0 元	0 元	0%
	總 經 理	林澤忠				
	業 務 副 總 經 理	賴明毅				
	創新研發中心主任	黃坤山				
	工 務 部 副 主 任	郭誌忠				
	生 產 部 副 總 經 理	周文啟				
	生 產 部 副 總 廠 長	梁勝吉				
	財 務 部 處 長	張美紅				
	會 計 課 長	黃福良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仟元;%

年度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增減情形	
	106 年		107 年		增減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董 事	8,058	-272.13%	8,992	-8.61%	934	11.59%
監察人	529	-17.86%	833	-0.8%	304	57.47%
經理人	5,188	-175.18%	5,577	-5.34%	389	7.50%

民國 107 年董事酬金較去年約當，本公司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低，主係稅後純損較高所致。

(2)本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之政策：

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十四款「董監事報酬依公司法第 196 條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比照同業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長之報酬比照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其餘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

(3)本公司給付經理人酬金之政策：

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經理(含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需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報董事會同意通過；其他員工之報酬、薪資、獎勵、年終獎金等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視其他員工對公司營運貢獻之實際情況並比照同業水準支給。」

(4)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十屆董事會自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共開會 20 次。

第十一屆董事會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至今召開：6 次，各董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 率	備 註
董事長	周文東	26	0	100%	連任
董 事	賴明毅	26	0	100%	連任
董 事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施松林	25	1	96%	連任
董 事	帝豪貿易(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益生	22	0	85%	連任
董 事	展瑛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施雅惠	6	13	30%	舊任
董 事	施雅惠	5	1	83%	新任
獨 董	白志中	18	1	90%	舊任
獨 董	溫文超	15	4	75%	連任
獨 董	陳萬鐘	4	1	67%	新任
獨 董	柯 在	6	0	100%	新任
監察人	楊文波	26	0	100%	連任
監察人	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士祈	22	1	85%	連任
監察人	泓厚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秉儀	11	0	55%	舊任
監察人	周秉儀	3	0	5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謹依法令將相關議案提報董事會，並經核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針對「本公司擬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白志中、溫文超兩位獨立董事對於此議案持反對意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針對「本公司擬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周文東董事及泓厚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周秉儀小姐為此案之利害關係人，自行請求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與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於106年1月17日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於107年度董監事改選時，已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以強化股東提名權益之落實。

(二)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董事會於106年11月7日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並落實企業責任。

(三)本公司董事均能秉持專業及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執行職務，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四)本公司每年為全體董監購買責任保險，使其全心全意發揮職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五)董事會於108年3月25日通過「董事會評核」案，於每一年度結束時應至少執次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以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並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其評估之範圍，包括對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六)本公司為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兼具檢視與討論產業、經濟、環境、社會面議題之能力，董事會成員之遴選均考量其不同專業背景、具前瞻性、領導能力、產業趨勢、及不同性別的優秀人選，目前共設有董事 7 席 (包含2席法人董事及2席獨立董事)，女性董事成員共1席，女性占全體董事成員14.28%；平均年齡47歲；男性成員85.71%；平均年齡58.5歲。全體董事成員均齡56.8歲。

一般董事成員：具有中興大學 EMBA、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企管碩士、日本近畿大學企管系等具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之成員所組成。

獨立董事成員：具有中山大學 EMBA、朝陽科大保險金融碩士，等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之成員所組成。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樣性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中通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案，並定期透過董事或獨立董事改選作業，以選任適合之人選。

(七)本公司為使公司處理董事索取資訊或請求之協助有一致性作法，避免影響董事執行職務而損及投資人權益，爰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並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中通過。

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一)目的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及健全董事會結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二)願景及目標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高決策能力及更有效地處理組織的變化，並透過多元化的董事運作達到下列目標：

1. 在討論公司經營方向時，因成員不同經驗可產生廣泛意見。
2. 藉由多元化的經驗，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營運綜效。

(三)政策聲明

本公司選任及審核董事及獨立董事人選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學歷、經歷、性別、獨立性及專業經驗等多方因素，並衡量其進入董事會後，是否可發揮其職責，為公司帶來最大的效益。

(四)多元化指標

為使本公司董事成員能符合多元化要求，茲就可衡量多元化之選任標準宜包括但有限於以下二大面向：

1. 基本條件與價值：董事會成員之選任不應有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之歧視。
2. 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會成員之選任應儘量延攬不同專業背景，如營運管理、財務會計、產業知識、行銷等之人才。

(五)揭露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應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六)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第十一屆董監事任期為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至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召開第十一屆第一次董事會選任第十一屆董事長，決議通過由董事周文東先生擔任董事長。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第十屆董事會自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至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共開會 20 次。

第十一屆董事會自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至今召開：6 次，各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 註
監察人	楊文波	26	100%	連任
監察人	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曾士祈	22	85%	連任
監察人	泓厚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周秉儀	11	55%	舊任
監察人	周秉儀	3	5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議，並於每週定期、定時蒞臨公司，熟悉審查內部稽核文件。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實際參與列席董事會議，並於每週定期、定時蒞臨公司，熟悉審查內部稽核文件。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陳述任何意見。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施松林	107/06/29	107/12/07	107/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	3
監察人	周秉儀	107/06/29	107/07/13	107/07/1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7/10/05	107/10/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班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四)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日期	課程名稱	授課單位	時數	經理人姓名/職稱
107/01/24	反避稅與洗錢防治的認知	台中企經會	4	黃福良/會計課長
107/03/16	企業經營診斷	資誠企管顧問公司	1.5	周文啟/生產部副總經理 梁勝吉/生產部副總廠長 黃坤山/創新研發中心主任 郭誌忠/工務部副主任 張美紅/財務部處長 黃福良/會計課長
107/05/04	建構價值導向的創新研發管理 與策略	企業經營協進會	6	周文啟/生產部副總經理
107/05/06				
107/05/18	產品可靠度管理	台中企經會	3.5	周文啟/生產部副總經理 梁勝吉/生產部副總廠長
107/05/24	反避稅與洗錢防治的認知	企業經營協進會	3.5	張美紅/財務部處長
107/06/01	策略專案基礎管理	資誠企管顧問公司	2	賴明毅/業務部副總經理 周文啟/生產部副總經理 梁勝吉/生產部副總廠長 黃坤山/創新研發中心主任 郭誌忠/工務部副主任 黃福良/會計課長
107/06/15	生產管理系統	資誠企管顧問公司	2	周文啟/生產部副總經理 梁勝吉/生產部副總廠長
107/06/2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 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黃福良/會計課長
107/06/22				
107/07/01	成本分析與改善對策	企業經營協進會	3	梁勝吉/生產部副總廠長
107/07/03	尼龍纖維染色加工的解決方案	經濟部工業局	12	梁勝吉/生產部副總廠長
107/07/10				
107/09/20	新產品開發管理	資誠企管顧問公司	3	賴明毅/業務部副總經理 周文啟/生產部副總經理 梁勝吉/生產部副總廠長

(五)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公司於公司網頁設有投資人詢問函，並統籌由股務代理與財務單位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由股務代理與財務單位處理管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遵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為提高董事會有效性及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上具有重要裨益，目前董事會成員中已有一名女性。並於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僅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於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預計於每年度結束後進行評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提報107.11.1第十一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評估項目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函，請詳第199頁。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4、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負責進行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的處理。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的溝通。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公司相關股務事務皆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重要訊息及治理訊息之揭露均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各項公開透明之訊息公佈，並自行設置公司網站設立溝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公司網站設有英文版並由專責單位維護，且採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使用公開資訊觀測站作為公司重大訊息之發佈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列席狀況良好。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詳第20頁。 (4)供應商關係：與供應商保有良好之互動，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定期品檢其供應之產品、不定期與供應商議價，以保具有市場競爭力之進貨品質與成本。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與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定期追蹤瞭解產品使用狀況，掌握客戶最新狀態、提供最佳服務。 (6)公司每年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9、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已改善：				
①於年報詳實揭露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②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③於年報自願性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金額與性質。				
④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保障人權政策，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2)優先加強事項：				
①於本年度股東會前上傳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②於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業已完成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薪酬制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發放酬勞等相關議案，並將相關審議結過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相關系 之公立大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公司業務 所國家考 試及領有 證書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會或公 務所業 務之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董	白志中			✓	✓	✓	✓	✓	✓	✓	✓	✓	0	舊任
獨董	溫文超			✓	✓	✓	✓	✓	✓	✓	✓	✓	0	舊任
其他	陳水金	✓	✓	✓	✓	✓	✓	✓	✓	✓	✓	✓	2	連任
獨董	陳萬鐘			✓	✓	✓	✓	✓	✓	✓	✓	✓	0	新任
獨董	柯 在			✓	✓	✓	✓	✓	✓	✓	✓	✓	0	新任

註：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地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改選董監事，第 4 屆薪酬委員會任期自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至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止。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 3 屆薪酬委員任期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至民國 107 年 05 月 24 日共開會 7 次。

第 4 屆薪酬委員任期自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至今共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 註
獨董	白志中	7	0	100%	舊任
獨董	溫文超	5	2	71%	舊任
委 員	陳水金	11	0	100%	連任
獨董	陳萬鐘	3	1	75%	新任
獨董	柯 在	4	0	10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3、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截至今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意見
107/01/26 第三屆第七次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案。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支付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項目與發放民國 106 年度之年終獎金及預算達標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無
107/08/08 第四屆第一次	1. 本公司經理人之經營績效特別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無
107/11/01 第四屆第二次	1. 本公司經理人之退休案。 2.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無
108/01/22 第四屆第三次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案。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支付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項目與發放民國 107 年度之年終獎金及預算達標獎金案。 3. 新增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之報酬分配計算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無
108/03/25 第四屆第四次	1. 本公司新增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支付方式案。 2. 本公司續聘前經理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室總監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無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改選董監事，第四屆薪酬委員會任期自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至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止。

4、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權範圍：

-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①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制度標準與結構。
 - ②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① 董事、監察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②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③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七)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落實公司治理			
(1)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訂定，以資遵循。未來並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2)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3)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4)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依員工績效做考評並訂有「員工手冊」與「員工獎懲辦法」，明確規範獎懲制度。
2、發展永續環境			
(1)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減少水資源耗用，持續改善減少製程用水，以提升水資源利用率；開發並推廣原液染色製程，可大量減少下游客戶染整耗水。並通過GRS認證、實施包材回收以降低廢棄物數量。
(2)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取得生態紡織品標籤Oeko-Tex Standard 100之認證。相關環境管理悉依環保相關法令辦理，並依法取得各項污染源排放許可。(請詳第200頁)
(3)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已建立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依經濟部能源局頒布能源用戶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規定，持續改善設備降低用電，朝向年節電率1%以上努力。(請詳第201-202頁)
3、維護社會公益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列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通過「人權公約」保障員工人身權益。
(2)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訂有「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舉報獎勵作業辦法」，建立吹哨人機制，並依辦法規定由受理員工申訴處理之主管人員依申訴處理程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則爰「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序辦理之。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實施員工安衛教育、舉辦消防訓練、推行無菸化政策、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作業環境危害控制評估並提供適當充足之防護具。
(4)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作為勞資溝通管道，勞資會議重大決議事項另以公告方式通知。
(5)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並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就員工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及辦理成果定期檢討之。
(6)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屬製造業性質，已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7)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8)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共同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商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
(9)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已於「供應商管理程序」增訂「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此區塊，且與主要供應商及新增之廠商簽訂合約時，若其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將公司相關資訊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之中。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6年11月0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關於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與具體作為，請參閱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說明，經評估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民國107年度履行情形如下：

單位名稱	內容	1. 經費贊助 / 2. 物資贊助
華山創世基金會	2018愛老人·年菜愛團圓活動	1
埔鹽義消分隊	經費贊助	1
埔鹽鄉永樂社區	107年老人送餐服務計畫	1
永樂社區發展協會	月圓秋夜慶團圓摸彩歌唱聯歡晚會	2
	九九重陽歌唱聯歡晚會	2
彰化縣埔鹽老人長青會	長青養生講座暨歌唱聯歡會	2
埔鹽愛心慈善會	107年度捐血活動	2
彰化家扶中心	2018年歲末寒冬「疼惜彰化家扶囡仔」愛心園遊會	1
芳苑鄉公所	107中秋節聯歡晚會	2
永樂國小	學生畢業典禮	2
	校慶活動	2
媽厝國小	學生畢業典禮	2
天盛國小	學生畢業典禮	2
啟聰惠明學校	織足計畫	2
社團法人台灣盲人福利協進會全國總會	老瞽者生活服務急難救助基金	1
二水鄉公所	2018戀戀二水 跑水馬拉松	2

7、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八)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相關條文。
(3)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訂有授信、徵信條款，於交易往來時明訂。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依其職責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載有相關之處理程序。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未符合「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員工意見申訴處理辦法」及「舉報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有受理檢舉事項調查作業程序。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本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採取保護檢舉人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尚無重大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遵循。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於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舉報獎勵辦法」，建立吹哨者之機制，以誠信營運為宗旨，作為永續經營之基石。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①股東會議議事規則②董事會議議事規範③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④道德行為準則⑤舉報獎勵辦法，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上供查詢；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供遵循。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203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07 年股東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107.06.29)

重要決議事項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執行情形：民國 106 年度不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亦不發放股利。
4、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 執行情形：以不低於帳面金額新台幣 80,498,101 元為原則待處份之，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決議通過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執行情形：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已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就任。
6、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2、107 年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107.12.19)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4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2、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尚待引入策略投資人，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1)聚隆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重 要 決 議 事 項	
107.01.26 第十屆第十七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系統變動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無。
107.03.27 第十屆第十八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結算後產生稅後淨損新台幣 2,961 仟元，民國 106 年度無獲利，故不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亦不發放股利。 3、決議通過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4、決議通過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5、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假本公司埔鹽廠交誼廳召開。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7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 日止， 受理提案處所為：聚隆纖維(股)公司財務課(彰化市彰鹿路 105 之 4 號)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無。
107.05.10 第十屆第十九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決議通過董事會審查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3、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處理程序」修訂案。	
	獨立董事意見：對於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持保留意見。	公司後續處理：將此議案提請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核議。出售價金以不低於帳面金額新台幣 80,498 仟元為原則，達此金額以上(含)決議得同意出售。
107.06.29 第十一屆第一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長推舉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聘任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無。
107.08.08 第十一屆第二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無。

107.11.01 第十一屆第三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及相關事宜。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無。
108.01.22 第十一屆第四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 108 年度會計師簽證公費案。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之作業辦法 3、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給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無。
108.03.25 第十一屆第五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結算後產生稅後淨損新台幣 104,434 仟元，民國 107 年度無獲利，故不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亦不發放股利。 3、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假本公司埔鹽廠交誼廳召開。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8 年 4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 日止， 受理提案處所為：聚隆纖維(股)公司財務課(彰化市彰鹿路 105 之 4 號) 4、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案。 8、決議通過本公司回聘前經理人為本公司董事長室總監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無。
108.05.10 第十一屆第六次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2、決議通過對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增資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後續處理：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第十屆第二十次董事會，針對「本公司擬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白志中、溫文超兩位獨立董事對於此議案持反對意見。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澤忠	82.04.08	107.12.31	屆齡退休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年傑	曹永仁	107.01.01~107.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4、會計師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其性質。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仟元)	非審計公費(仟元)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年傑	曹永仁	1,845	-	24	-	23		107.01.01至107.12.31	

(二)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無更換會計師情事：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原黃祥穎會計師改由曹永仁會計師繼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內部組織調整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曹永仁
委任之日期	民國106年3月14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增減資料

職 稱	姓 名	107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周文東	—	—	—	—
董 事	賴明毅	42,000 股	—	12,000 股	—
董 事	帝豪貿易(股)公司	62,000 股	62,000 股	—	—
董 事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45,000 股	—	—	—
董 事	施雅惠	—	—	—	—
獨 董	陳萬鐘	—	—	—	—
獨 董	柯 在	—	—	—	—
監察人	楊文波	—	—	—	—
監察人	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	—	—	—
監察人	周秉儀	—	—	—	—
經理人	林澤忠	37,000 股	—	—	—
經理人	黃坤山	42,000 股	—	12,000 股	—
經理人	郭誌忠	32,000 股	—	9,000 股	—
經理人	周文啟	42,000 股	—	12,000 股	—
經理人	梁勝吉	—	—	—	—
經理人	張美紅	27,000 股	—	10,000 股	—
經理人	黃福良	1,000 股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賴明毅	5,396,273	4.85%	--	--	--	--	--	--	
周紹華	5,170,858	4.65%	--	--	--	--	--	--	
聖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碧玉	4,413,215	3.97%	--	--	--	--	--	--	
施永哲	3,998,607	3.60%	--	--	--	--	施羽隆 施銘惠	兄弟 姐弟	
施羽隆	3,998,436	3.60%	--	--	--	--	施銘惠 施永哲	兄妹 姐弟	
泓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碧玉	3,320,983	2.99%	--	--	--	--	--	--	
帝豪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林益邦	2,929,082	2.64%	--	--	--	--	--	--	
沅鋁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承	2,812,860	2.53%	--	--	--	--	--	--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施松林	2,669,077	2.40%	--	--	--	--	--	--	
施銘惠	2,465,411	2.22%	--	--	--	--	施羽隆 施永哲	兄妹 姐弟	

八、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219,870	99.9%	--	--	219,870	99.9%
拓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850	99.9%	--	--	259,850	99.9%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60,000,000	100%	--	--	60,000,000	100%
聚茂生技(股)公司	750,000	100%	--	--	750,000	100%

註1：此資料為民國107年度。

註2：拓昕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107年10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733640780號)，已於民國107年12月進入清算程序。

註3：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已於民國107年8月清算完結。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1,157,320	188,842,680	300,000,000	--

註：該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

2、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07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無	無
78/03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債權抵繳股款 10,000,000	無
78/09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無	無
79/04	10	12,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38,000,000	債權抵繳股款 22,000,000	無
80/04	10	19,500,000	195,000,000	19,500,000	195,000,000	現金增資 75,000,000	無	無
81/11	10	35,300,000	353,000,000	35,300,000	353,0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8,000,000	無	無
83/04	10	58,772,000	587,720,000	58,772,000	587,72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0,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120,000	無	無
83/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212,280,000	無	無
84/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4,400,000	1,144,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4,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00,000	無	無
85/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7,280,000	1,372,800,000	盈餘轉增資 114,4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400,000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7	10	157,872,000	1,578,720,000	157,872,000	1,578,720,000	盈餘轉增資 123,55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2,368,000	無	無
87/09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265,877,120	2,658,771,200	現金增資 8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80,051,200	無	無
90/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8,738,672	1,687,386,720	減資 971,384,480	無	無
91/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5,030,328	1,150,303,280	減資 537,083,440	無	無
91/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71,597,796	715,977,960	減資 434,325,320	無	無
99/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1,597,796	915,977,96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無	無
100/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5,261,707	952,617,070	盈餘轉增資 36,639,110	無	無
10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9,787,490	997,874,900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45,257,830	無	無
103/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5,351,197	1,053,511,970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55,637,070	無	無
103/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6,151,935	1,061,519,350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8,007,380	無	無
103/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1,151,935	1,111,519,350	現金增資 50,000,000	無	無
104/04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11,157,320	1,111,573,200	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 53,850	無	無
108/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11,157,320	1,111,573,200	額定股本增加 100,000,000	無	無

註：81年度增資核准日期81.11.30；核准文號：經(81)商124685號
83年度增資核准日期83.04.13；核准文號：經(83)商106064號
83年度增資核准日期83.07.30；核准文號：經(83)商111700號
84年度增資核准日期84.07.03；核准文號：經(84)商103347號
85年度增資核准日期85.06.21；核准文號：經(85)商109233號
86年度增資核准日期86.07.29；核准文號：經(86)商112116號
87年度增資核准日期87.09.03；核准文號：經(87)商126602號
90年度變更減資核准日期90.04.04；核准文號：經(○九○)商09001113830號
91年度變更減資核准日期91.02.0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101043880號
91年度變更減資核准日期91.12.25；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101516920號
99年度增資核准日期99.12.08；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09901273140號
100年度增資核准日期100.08.0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10001179110號
102年度增資核准日期102.11.2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10201242210號
103年度增資核准日期103.08.2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10301178720號
103年度增資核准日期103.10.20；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10301218330號
103年度增資核准日期103.11.1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10301235930號
104年度增資核准日期104.04.2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10401077080號
108年度變更增加額定股本核准日期108.02.1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10801000340號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日期：108年0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65	19,367	24	19,457
持有股數	62,440	0	24,926,150	85,850,194	318,536	111,157,320
持股比例	0.06%	0%	22.43%	77.23%	0.28%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日期：108年04月30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6,219	1,067,968	0.96%
1,000至5,000	2,158	4,617,095	4.16%
5,001至10,000	466	3,582,263	3.22%
10,001至15,000	165	2,062,880	1.86%
15,001至20,000	107	1,934,176	1.74%
20,001至30,000	87	2,240,757	2.02%
30,001至50,000	87	3,599,735	3.24%
50,001至100,000	69	5,007,495	4.50%
100,001至200,000	42	5,951,816	5.35%
200,001至400,000	14	4,194,002	3.77%
400,001至600,000	9	4,384,360	3.94%
600,001至800,000	3	1,939,326	1.74%
800,001至1,000,000	4	3,501,000	3.15%
1,000,001以上	27	67,074,447	60.35%
合計	19,457	111,157,320	100%

(四)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日期：108年04月30日

順序	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賴明毅	5,396,273	4.85%
2	周紹華	5,170,858	4.65%
3	聖鎧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碧玉	4,413,215	3.97%
4	施永哲	3,998,607	3.60%
5	施羽隆	3,998,436	3.60%
6	泓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碧玉	3,320,983	2.99%
7	帝豪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林益邦	2,929,082	2.64%
8	沅錫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承	2,812,860	2.53%
9	金瑛發機械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施松林	2,669,077	2.40%
10	施銘惠	2,465,411	2.2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年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13.90元	12.80元	10.50元
	最低		10.70元	9.08元	9.30元
	平均		12.11元	10.62元	9.50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65元	14.78元	14.98元
	分配後		15.65元	14.78元	14.98元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1,157,320股	111,157,320股	111,157,320股
	每股盈餘		(0.03)元	(0.94)元	0.19元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第 20 條之 1)

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民國 107 年度預估配息情形，係依民國 108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填列，無配發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範圍：(第 19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之「經營績效評核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及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等資訊(108.3.25)：

因民國 107 年度無獲利，故無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如下：

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0 元。

(2)上述金額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新臺幣肆億元整	新臺幣參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年利率 0%	票面年利率 0%	固定年利率 0.97%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
保 證 機 構	本次係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本次係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受 託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鼎禾律師聯合事務所 柯淵波律師	永衡法律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祥穎、陳靜宜會計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敏滄、黃祥穎會計師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年傑、曹永仁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餘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截至 107 年第 1 季已償還完畢	已於 106 年第三季執行賣回權	新臺幣參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請參閱本報 46-47 頁)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請參閱本報 51-52 頁)	無
限制條款(註)	無	無	無
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10,895,613 股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報 44-47 頁)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報 48-52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具有避免侵蝕獲利，亦可降低對原股東權稀釋及股本大量增加，稀釋每股盈餘之情形，應最能符合股東之權益。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1)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註2)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106 年	107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 市 價	最 高	104.00 元	104.00 元	-	102.30 元	-
最 低		104.00 元	104.00 元	-	101.00 元	-	-
平 均		104.00 元	104.00 元	-	102.20 元	-	-
轉 換 價 格		18.00 元	18.00 元	-	21.80 元	-	-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 發行轉換價格:20.1 元			發行日期: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 發行轉換價格:22.6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註1：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4 日到期並支付債權人應收回價款 52,700 仟元，故本轉換公司債已告結束。

註2：本公司債權人於民國 106 年 9 月全數執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故本轉換公司債已告結束。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資料: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四、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 1 月 1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2 年 2 月 15 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

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為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日，以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1 元。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公告，將於股款繳足日（註 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begin{array}{r} \text{調整後}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 \frac{\begin{array}{r} \text{調整前} \\ \text{轉換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text{已發行} \\ \text{股數(註 2)} \end{array} + \begin{array}{r} \text{每股繳款額} \\ \text{(註 3)}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r} \text{新股發行或} \\ \text{私募股數} \end{array}}{\begin{array}{r}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end{array}}$$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 (註 4) 之比率)

註 4：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 (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 5 及 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5：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6：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7)}}{\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7：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股利之歸屬

(一)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二)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三)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 102 年 2 月 15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

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 102 年 2 月 15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三仟萬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及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分別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分別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及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52%(實質收益率 1.25%)、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8%(實質收益率 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現金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七、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如「公司法」或「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轉換公司債相關法令或規定有任何修正時，本公司基於債券持有人利益，得經適法之程序，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為相應之修正並公告之。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張數為肆仟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開始發行至 108 年 9 月 24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22.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金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同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其中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轉換價格應先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2. 現金股利調整公式調整，再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1. 股票增加之調整公式調整之。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註2、3)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1)}}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應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作為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 103 年 10 月 25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十、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 106 年 9 月 24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3.7971%(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均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發行，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7%。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均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或代銷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債券形式：本公司債均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
- 十五、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或償還之本普通公司債應即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十六、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伍、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一)民國102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本次籌資計畫目的：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案件申報生效核准文號：101 年 12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7594 號函核准。
- 2、本次計畫執行內容：完成籌資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3、本次計畫執行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募集總金額共 3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執行資金運用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一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劃擬用於償還銀行之短期借款合計共 300,000 仟元，其原借款目的主要係供營運週轉及購料借款。因此，還款後預計可減少本公司利息支出，按原借款利率水準估算，預計 102 年及往後每年度可減少利息 7,759 仟元，其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貸款機構	利率%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2 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短期借款	兆豐票券-台中分公司	2.58% (註)	營運週轉	185,000	185,000	4,773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2.67%	購料借款	120,000	95,000	2,537
	台灣銀行-員林分行	2.245%	購料借款	30,000	20,000	449
合計					300,000	7,759

註：此借款利率係包括商業本票利率、保證費率及承銷費率

(二)民國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本次籌資計畫目的：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500,000 仟元，本案件申報生效核准文號：103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4298 及 10300342981 號函核准。
- 2、本次計畫執行內容：完成籌資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3、本次計畫執行資金來源：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400,000仟元，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總計4,000張，總金額新台幣400,000仟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價格係按票面金額發行。

(3)現金增資如因募集股數變化，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4、計畫項目、執行資金運用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第三季	103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第三季	300,000	300,000	-
轉投資子公司	103 第四季	200,000	-	200,000
合計		500,000	300,000	200,000

本次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金額計新台幣500,000仟元，擬分別採公開申購及詢價圈購方式承銷，依預定計畫於民國103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並計畫於民國103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300,000 仟元，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利率計算，預計民國103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883仟元，而民國104年度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7,471仟元，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03 年度		104 年度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短期 借款	兆豐票券-台中分公司	2.538% (註)	102.12.26~ 103.12.25	營運週轉 興建二水廠	190,000	190,000	1215	4,822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2.67%	103.07.18~ 104.07.17	購置機器設備	71,344	70,000	471	1,869
	合庫銀行-員林分行	1.95%	103.05.16~ 104.05.15	興建二水廠	40,000	40,000	197	780
合計						300,000	1,883	7,471

註：此借款利率係包括商業本票利率、保證費率、承銷費率、簽證費率及集保交割服務費率。(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B. 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為專業之人造纖維製造及銷售公司，主要將石油所提煉產品如尼龍粒、聚脂粒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尼龍加工絲及聚酯加工絲等產品。近年來，原物料成本持續上漲，化學纖維製造商位於中游，面對國際同業的削價競爭，獲利空間持續被壓縮，且亦面臨化纖原料短缺、能源與生產資源不足及環保性考量等問題，因此開發具可分解性、製程具環保性之材料製品前景大為看好。故本公司自民國83年起，著手開發研究Lyocell環保長纖絲以及Lyocell環保長纖不織布，其係以天然纖維素為原料，將木屑、樹皮等纖維素經溶解後加工製成纖維原絲，生產製程無污染，為纖維物化性優良之產品，其優良的天然纖維和合成纖維特性，能開發出多種高附加值的機織和針織產品，市場前景看好。此開發計畫迄今技術已趨成熟並本公司已取得十餘項國內外專利，且尚有二十多項專利陸續申請中，有鑑於此，本公司規劃將產品進行量產已達商業化目標。

本公司為與既有產品線有效區隔，暨保留未來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空間，經民國100年6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持股100%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聚泰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Lyocell環保型不織布及Lyocell環保型長纖維，並規畫將來由本公司投資聚泰公司新台幣2.5億元，聚泰公司已於民國100年7月15日完成設立，截至目前本公司已投資聚泰公司新台幣5,000萬元。而本公司於設立聚泰公司後，即規劃展開建廠計畫，規劃由本公司取得土地並興建廠房供聚泰公司承租使用，並由聚泰公司自行購置生產設備進行生產。本公司已於民國100年8月取得彰化縣二水鄉土地，並於民國102年第四季投入興建二水廠，預計民國103年第四季建廠完成，待廠房接近完工便由聚泰公司購置生產設備進行生產。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將募集資金中之200,000仟元用以投資聚泰公司，供其用於採購生產設備，故依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9月及11月完成募集資金後，於民國103年第四季分次以參與聚泰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原股東認購方式投資聚泰公司，民國103年第四季本公司將完成興建廠房及由聚泰公司設置生產設備，並預計民國104年第一季進行試產，民國104年第二季開始量產。預估本公司民國104~110年可認列投資收益分別為39,330仟元、70,570仟元、70,001仟元、71,581仟元、72,898仟元、72,852仟元及71,026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聚泰公司稅後淨利	39,330	70,570	70,001	71,581	72,898	72,852	71,026
聚隆可認列投資收益	39,330	70,570	70,001	71,581	72,898	72,852	71,02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民國106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1、本次籌資計畫目的：償還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300,000仟元，本案件申報生效核准文號：106年11月15日證櫃債字第10600306641號函核准。
- 2、本次計畫執行內容：完成籌資總金額：新台幣300,000仟元。
- 3、本次計畫執行資金來源：發行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300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0.97%，發行期間五年，募集總金額共300,000仟元。
- 4、計畫項目、執行資金運用預定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6年度第四季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06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06年第四季完成，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300,000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擬償還之借款利率扣除本次公司債票面利率0.97%後設算，預計106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391仟元，以後每年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4,608仟元，另此次發行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可降低未來利率上升時，造成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提高之風險，並可降低流動負債，減緩短期償債壓力，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對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長期競爭力有所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支出金額	
						106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兆豐票券-台中分公司	2.538% (註)	106.6.14-107.6.13	營運週轉	235,000	235,000	313	3,685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2.39%	106.7.14-107.7.13	購料借款	65,000	65,000	78	923
合計				300,000	300,000	391	4,608

註：此借款利率係包括商業本票利率、保證費率、承銷費率、簽證費率及集保交割服務費率。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執行情形：

(一)民國 102 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2 年 第一季	截至 102 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實際			300,000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100	
		實際	100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	300,000	
		實際	300,000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100	
		實際	100	100	

2、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 3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02 年第一季依原計畫 100% 執行完畢，依據公司實際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 2.245% ~ 2.67% 計算 (如下表所示)，102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約 5,833 仟元，已達原申報預計效益之 75.18%，達成情形良好，且預計往後每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759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償還金額	102 年度 減少利息(註 1)	以後年度 減少利息
兆豐票券-台中分公司	2.58%(註 2)	185,000	4,498	4,773
土地銀行員林分行	2.67%	95,000	1,286	2,537
台灣銀行員林分行	2.245%	20,000	49	449
合計		300,000	5,833	7,759

註 1：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償還土地銀行、台灣銀行借款，減少利息計算期間分別為 185 天及 40 天；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8 日償還兆豐票券借款，減少利息計算期間為 344 天。

註 2：此借款利率係包括商業本票利率、保證費率及承銷費率。

(二)民國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3年 第三季	104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劃
償還銀行 借 款	支用金額	預 定	300,000	0	已全數依原計畫 100%支用完畢。
		實 際	300,000	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0	
		實 際	100	0	
轉 投 資 子 公 司	支用金額	預 定	0	200,000	
		實 際	0	20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0	100	
		實 際	0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300,000	200,000	
		實 際	300,000	20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100	
		實 際	100	100	

2、效益達成情形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金額為 300,000 仟元，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利率計算，民國103年度節省利息支出約1,883 仟元，而民國104年度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7,471 仟元，並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該計畫募資金額中300,000仟元確已依計畫於民國103年第三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經評估已達成預計效益。

(2)轉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目前由於試產階段且為新產品，效益不如預期，107 年度承認損失 89,603 仟元。

(二) 民國106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及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06年 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劃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支用金額	預 定	300,000	已全數依原計畫 100%支用完畢。
		實 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300,000	
		實 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	
		實 際	100	

2、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辦理一〇六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300,000仟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已於106年第四季依原計畫100%執行完畢，106年可節省利息391仟元已達成預計效益。

陸、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如下：

- | | |
|------------------------------------|-------------------------|
| (01) C301010 紡紗業 | (02) C302010 織布業 |
| (03) C303010 不織布業 | (04)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 (05) CI01010 繩纜網製造業 | (06) C601010 紙漿製造業 |
| (0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
| (08) F105050 傢俱、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
| (0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
| (12)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
| (13) F205040 傢俱、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
| (14)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 (16)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7) C306010 成衣業 |
| (18)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19)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 (20)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21)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 (22) 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3) 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 (24) CI01020 毯、氈製造業 | (25) CJ01010 製帽業 |
| (26) CK01010 製鞋業 | (27) CL01010 製傘業 |
| (28)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2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 (30)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1) 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 (3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35)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 (36)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37) 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 (38)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39)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 (40)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41)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 (42)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3)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 (4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4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 (46) I101110 紡織顧問業 | (4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 (4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9)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 (50)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
| (5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

2、營業比重

本公司民國 107 年營業比重：

尼龍原絲 33.75%、尼龍加工絲 48.38%、聚酯原絲 0.03%、聚酯加工絲 5.43%、
複合加工絲 2.36%、終端產品 2.29%、代工及其他 7.76%。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尼龍加工絲、聚酯加工絲、聚丙加工絲、極超細纖維複合絲
原液染色紗、抗靜電紗、纖維素纖維、終端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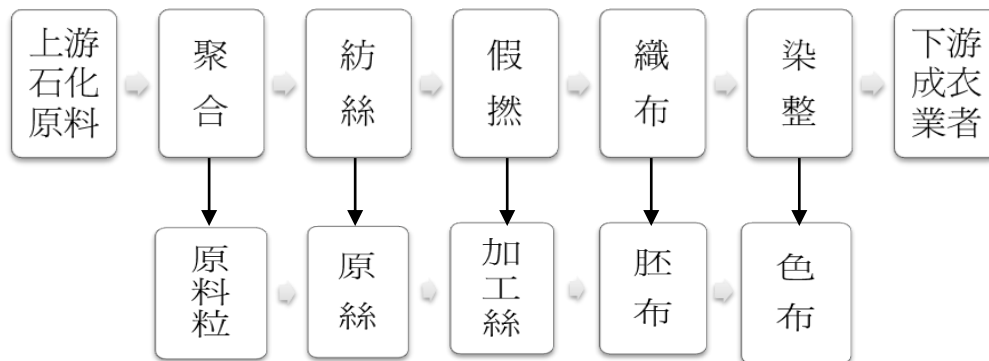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複合材料加工絲、N/P 原抽色紗、環保素材加工絲、高強力加工絲。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內人纖產業因應經貿情勢的轉變，積極進行結構性的調整，朝向高科技、機能性差異化、高值化的衣著用料，並往非纖應用領域拓展，從保健、車用等等織物轉進，國內人纖產業早已擺脫量的擴充，奠定機能與環保纖維的重要採購基地，未來將從軟實力著手，改變傳統思維模式，在需求面及技術面上，創造一個在全球貿易自由化的競爭局勢中，脫穎而出的嶄新局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2019 全球景氣持續回溫、原物料價格續強，但仍有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在強敵環伺的國際競爭環境下，台灣產品出口仍居關稅劣勢，必須持續強化公司產品的差異化及創新應用，才能彌補在區域整合上的弱勢。因此，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研究發展費用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	43,373 仟元	27,391 仟元	35,678 仟元

2、民國 107 年度研發項目中已研發成功及已開始上市之產品：

項 目	進 度	概 況
(1) Dope dye 原液染色纖維	已完成	Dope dye 纖維是利用紡絲製程開始前即賦予纖維多樣化色彩的紡絲技術，可以大幅度提高紡織品的染色堅牢度，同時可減化紡織品的染色工程，使纖維在織造前就已經具備成品之顏色，並減少染色廢水的產出，達到廢水減量之綠色環保的經濟效益。
(2) 耐燃纖維素纖維	研發中	耐燃纖維素纖維的開發，透過纖維素的改質提升纖維素對於火燄燃燒的抵抗能力，所產出之產品將可應用於賽車服、工作服、嬰兒服、傢飾用及軍事用紡織品等相關產品。
(3) 細丹尼纖維素纖維	研發中	以 Lyocell 纖維進行細丹尼化製程，使其色澤、柔軟性及懸垂性與蠶絲相仿，現階段規劃透過試驗機台設備改造，進行細丹尼化纖維素纖維製程的開發，並透過改性原料特性，使纖維容易達成紡絲的需求。

項 目	進 度	概 況
(4)複合機能性紗線開發	研發中	為了克服單一材料的缺點，創造紗線的新性能，透過不同纖維材料的組合與搭配，可使紡織品能同時具有更多的附加功能，像是吸濕發熱、光澤柔美、布料輕薄等複合功能，透過建立複合紡絲技術及紗線加工技術之建構，開發複合紗線原絲與加工絲，並應用所開發之原絲開發相關織品。
(5)膠原蛋白尼龍紗	研發中	由於膠原蛋白具有各式機能性，因此當將其加入纖維後，纖維將能展現出柔軟、親膚的特色，同時膠原蛋白中蘊含多種氨基酸成分，將可潤澤穿著的肌膚，因此現階段著重在高吸濕的能力的纖維紡絲技術開發，並解需建立自我品檢測的效果方法與技術。
(6)抗菌纖維	研發中	著重在長效型抗菌纖維的開發，並使織物能有效抑菌或殺菌，金黃葡萄菌、大腸桿菌、黴菌等功能上，
(7)高性能工程塑膠	研發中	工業用纖維因其優異的物理、化學性能、耐熱性、耐形變與耐疲勞性佳，因此可應用耐高溫、耐化學藥劑的濾材尚，由於工業用纖維的熔點均較常規纖維高，因此對於設備的要求較高，現階段著重在製程設備的搞造與開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由於傳統產業面臨生存的壓力，紛紛走向低製造成本的國家，人纖產業及下游織布產業亦面臨相同之情況，往後內外銷業務之比重必須視市場需求的變化，做更機動的調整，除了大陸地區以外，歐美與未開發之市場皆是業務擴展之重點。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深耕長期忠實與品牌客戶，提高服務品質，以維持穩定業績，並共創新商機。
- 2、開發品牌商通路，整合上中下游，強化差異化產品組合，以強化業績目標。
- 3、擴大新產品銷售，以增加獲利空間。
- 4、加速開發最新產品，以加入新產品新血。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以結合通路品牌商為目標，指定使用公司品牌之原料，進一步強化公司利基及市佔率；配合公司行銷策略，增加曝光率，開啟知名度，邁向全球。

配合公司之經營目標，銷售高獲利產品，增加新產品之通路及銷售，以避開因景氣變化而侵蝕到獲利的情況，以達成公司之獲利目標是目前業務之重點。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目前內銷與外銷比重各佔一半，內銷主要是銷售給國內紡織廠及貿易商；外銷地區遍及港陸、歐洲、南北美、亞洲、中東、北非等地區。

2、市場佔有率:

單位:公噸

年 度產品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量	佔產業%	銷售量	佔產業%	銷售量	佔產業%	
尼龍絲	產業	252,226	100.00	264,159	100.00	277,074	100.00
	聚隆	16,189	6.42	15,895	6.02	20,869	7.53
聚酯絲	產業	792,736	100.00	797,649	100.00	864,814	100.00
	聚隆	27	0.003	34	0.004	32	0.003
加工絲	產業	590,739	100.00	578,467	100.00	670,324	100.00
	聚隆	22,123	3.74	22,634	3.91	24,921	3.72

參考資料來源: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

3、市場未來之供需與成長性:

環顧當前，尼龍纖維在服飾及工業用途上有無法取代的地位，為因應市場的需求，產銷策略將著力於客戶與銷售組合的優化，以更專精的服務及朝向高附加價值之產業深耕，藉此促進企業轉型及提昇公司競爭優勢，以達成永續成長的目標。

有鑑於紡織業乃民生基礎工業，雖然在全球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下，需求多少受到影響，但在國外運動風氣興盛、時尚機能運動功能結合的潮流、國際品牌引領社會責任的驅使以及新興國家日漸興起的需求下，追求高品質、機能性、綠色環保紡織品已成為市場趨勢，因此人纖產品在新用途多方拓展下，尼龍纖維仍然維持穩定之需求量。

4、競爭利基

本公司擁有良好的研發基礎及研發團隊，不斷研發出高附加價值產品並落實商業化，在市場行銷方面，公司不斷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銷售通路，並積極與品牌通路做結合，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提高產品之獲利，另在生產管理上，公司推動生產策略目標，以達到降低成本提高品質之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①公司產品策略靈活，能創造較佳的競爭能力。
- ②公司製程及技術能力強，具有成本競爭之優勢。
- ③新產品潛力無窮，如高效能抗靜電纖維、原液色紗等環保纖維。
- ④終端產品種類及銷售通路陸續擴增，對公司經營面助益不少。

(2)不利因素:

- ①大陸及及東南亞同業低價競爭。
- ②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激烈。

6、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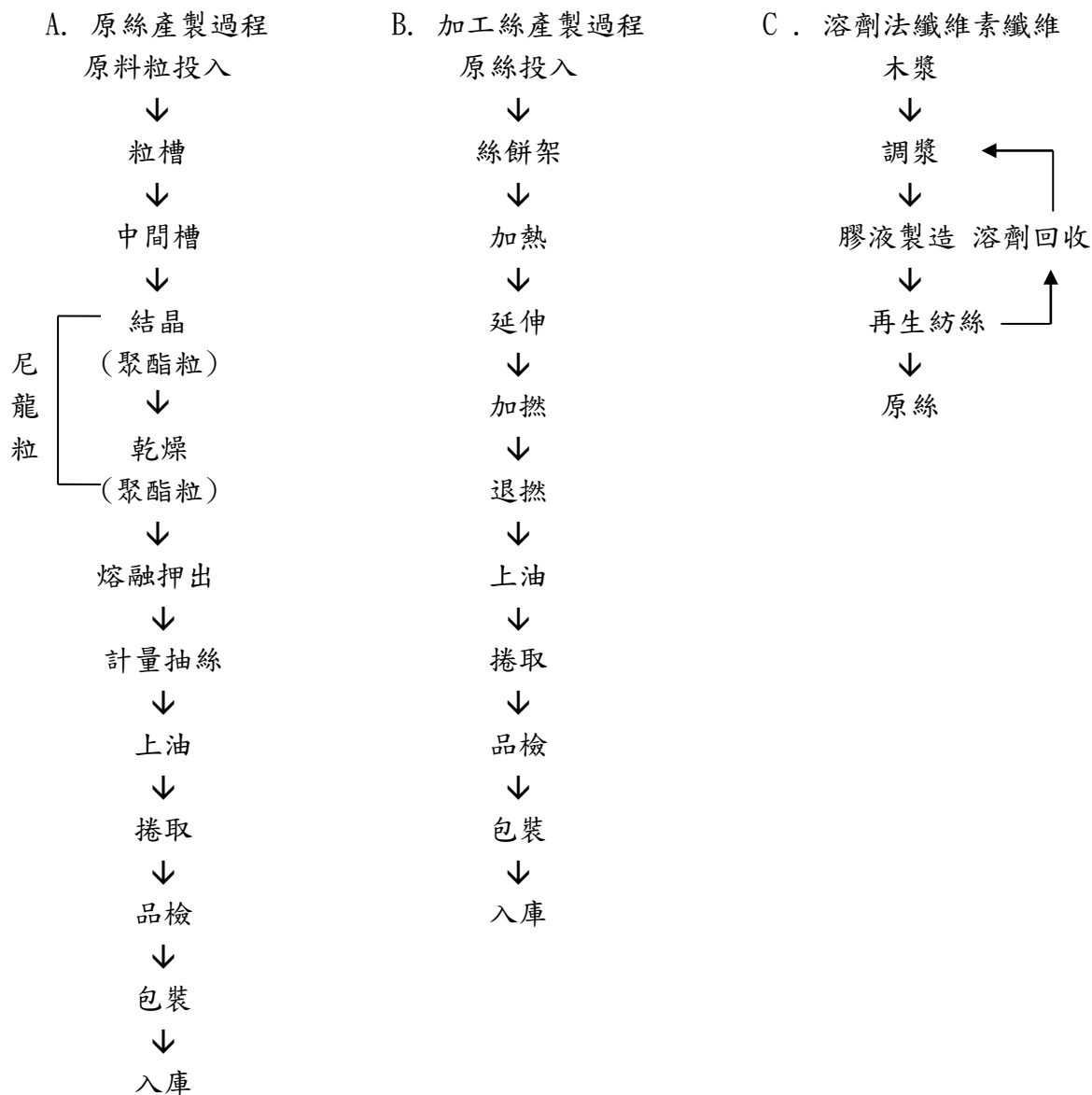
面臨全球化及區域性貿易組織架構的形成，化纖產品在區域性貿易新體系型態的競爭下，貿易生態丕變，市場通路及行銷方法亦必須跟著改變，國際上有新興國家的競爭，國內又有同業的競爭，做好品質及成本管理及準確快速的交貨期，並運用靈活的價格政策，並積極切入目前全球的趨勢(環保材料的開發)，才能提高客戶的滿意度，爭取更多更好的訂單。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產 品 名 稱	用 途
尼龍原絲	衣料布、雨傘布、工業布、沙發布、針織布、繩索
聚酯原絲	衣料布、工業布、針織布、織帶
尼龍仿棉絲、伸縮絲	衣料布、針織布、褲襪、韻律裝、女裝
聚酯加工絲	衣料布、針織布、男襪、織帶
極超細纖維複合絲	高密度織物、桃皮布、除塵布、長短纖交織布、複合成真皮絨布
溶劑法纖維素長絲	高級布料之面布、裡襯、針織布、各種工業用布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尼龍粒:每月需求量約 3,000 噸; 聚酯粒:每月需求量約 160 噸。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0002	1,306,026	40.50%	無	A0002	1,143,841	34.35%	無	A0002	258,265	35.9%	無
2	A0001	560,516	17.38%	無	A0001	997,264	29.95%	無	A0001	214,390	29.8%	無
3	A0003	319,733	9.92%	無	A0003	351,396	10.55%	無	A0003	64,877	9.0%	無
4	A0042	132,549	4.11%	無	A0021	110,374	3.31%	無	A0055	29,455	4.1%	無
5	A0021	84,993	2.64%	無	A0047	41,828	1.26%	無	A0053	23,292	3.2%	無
	其他	820,677	25.45%		其他	685,596	20.58%		其他	129,362	18.0%	
	進貨淨額	3,224,494	100%		進貨淨額	3,330,299	100%		進貨淨額	719,641	100.0%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2：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3：增減變動原因：配合業務需求。

註4：自民國106年度資訊，以合併報表方式計算，包含聚隆、聚泰、聚茂公司。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本公司無達營收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尼龍原絲	50,000	37,912	2,933,669	43,000	34,656	2,932,013
聚酯原絲	2,000	1,036	52,582	2,000	993	59,300
尼龍加工絲	24,000	22,361	2,213,646	22,000	19,734	2,074,264
聚酯加工絲	3,500	2,849	154,869	5,000	4,215	245,903
Lyocell原絲	720	669	186,981	960	781	239,979
代工	1,000	13	234	0	0	0
終端產品	2,700	1,657	68,843	3,000	2,270	82,343
其他	3,500	2,858	204,342	4,000	3,540	246,274
合計	87,420	69,355	5,815,166	79,960	66,189	5,880,076

註1：各產品之生產具可替代性，得合併計算產能。

註2：自民國106年度資訊，以合併報表方式計算，包含聚隆、聚泰、聚茂公司。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 部 門 別)	1 0 6 年 度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1 0 7 年 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尼龍原絲	12,201	934,077	3,695	323,762	13,112	1,084,413	3,077	300,467
聚酯原絲	34	1,390	-	-	27	1,390	-	-
尼龍加工絲	5,597	552,733	14,568	1,522,292	6,159	649,510	12,107	1,337,161
聚酯加工絲	2,469	142,769	-	-	3,450	197,890	407	24,901
其他	3,546	335,712	266	50,480	3,156	326,736	1,047	89,852
代工	13	(9)	-	-	-	-	-	-
終端產品	1,868	66,736	649	36,230	2,097	61,299	796	32,940
合計	25,728	2,033,408	19,178	1,932,764	28,001	2,321,238	17,434	1,785,321

註：自民國 106 年度資訊，以合併報表方式計算，包含聚隆、聚泰、聚茂公司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經 理 人	20	20	20	
	生 產 線 員 工	498	448	430	
	一 般 職 員	53	56	55	
	合 計	571	524	505	
平 均 年 歲(歲)		38.8	39.5	40.3	
平 均 服 務 年 資(年)		9.5	10.3	10.5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 士	0.35	0.38	0.40	
	碩 士	2.47	2.10	2.18	
	大 專	32.33	31.43	31.29	
	高 中	22.26	22.67	22.77	
	高 中	本 國	9.54	9.71	9.50
	以 下	外 勞	33.05	33.71	33.86

註：自民國 106 年度資訊，以合併報表方式計算，包含聚隆、聚泰、聚茂公司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埔鹽廠於 84 年 9 月 30 日取得台灣省政府環保處廢(污)水處理及排放許可證證號省環中排許字第 02829 號，到期後均依規定重新向彰化縣政府申請廢水排放許可證，最新許可證證號彰縣環水許字第 02809-01 號，有效期間從 106 年 04 月 28 日至 108 年 03 月 10 日止，目前辦理變更中。芳苑廠地屬芳苑工業區內，依工業區規定納管管理，最新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函文字號芳工字第 1066092140 號，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證號彰縣環水許字第 03834-00 號，有效期間從 107 年 04 月 16 日至 112 年 04 月 15 日止。斗六廠地屬斗六擴大工業區，亦依工業區規定納管管理，最新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函文字號斗工服字第 1046112342 號，另於廠內加設廢水處理廠事先處理並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號：雲縣環水許字第 0130-03 號，有效期間從 107 年 07 月 30 日至 110 年 04 月 17 日止；聚泰子公司依規定申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許可證號彰縣環水許字第 03474-00 號，有效期間為 106 年 5 月 5 日至 111 年 5 月 4 日止，且均依規定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本公司埔鹽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最新證號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1794-03 號，有效期限為 105 年 03 月 17 日至 110 年 03 月 16 日，芳苑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最新證號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1795-03 號，有效期限為 104 年 01 月 22 日至 109 年 01 月 21 日，斗六廠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最新證號府環空操證字第 P0853-00 號，有效期限為 103 年 05 月 29 日至 108 年 05 月 28 日，目前辦理展延中；聚泰子公司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許可證字號府授環空操證字第 N2490-00 號，有效期限為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11 年 11 月 20 日止，且均依規定按季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本公司埔鹽廠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取得 N1070315 號水權狀，核定水權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14 日止。芳苑廠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取得 N1070314 號水權狀，核定水權期限至 110 年 11 月 14 日止。

本公司進口製程所需處理油及應申報之事業廢棄物均依規定按季申報、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各廠污染防治費用悉依公司規劃及實際需要支付。

3、本公司對於環保問題處理向來不遺餘力。人才培育亦相當重視，目前擁有證照：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3 人、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2 人、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 人、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3 人、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1 人。

- (二) 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金額：

裁罰日期			單位	內容說明	罰金(元)
107	1	29	斗六廠	106.11.23 派員稽查，發現操作記錄廢水流量記載不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規定。	20,000
107	6	29	芳苑廠	使用二甲基乙醯胺(Dimethyl acetamide,DMAC)未依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30,000
107	5	17	埔鹽廠	106.08.29 派員稽查，於放流口採水檢測結果，化學需氧量 419mg/L，懸浮固體 208mg/L，均超過管制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	648,000
107	6	14	埔鹽廠	外籍勞工陶文明右手被轉軸固定插銷捲入，未依規定設置護罩，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3 條第 2 項及第 57 條第 1 項。	60,000

107	2	1	聚隆	104.08.05-104.11.02 期間，於二水廠土建時期，未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之規定。	10,000
107	2	27	聚泰	107.01.15 現場督察，鍋爐產出之底渣、集塵灰、廢絲等事業廢棄物，貯放地點未保持清潔，有污染地面及未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之規定。	6,000
107	3	15	聚泰	106.12.14 派員稽查，製程防治設備(A006)洗滌液流率操作 250 公升/分，未符合許可證中防治設施操作條件規定操作範圍 300 - 700 公升/分，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100,000
107	4	3	聚泰	107.03.15 勞工潘順德戴棉紗手套右手遭傳動軸鐵絲勾住捲入，致右前臂及右手無名指骨折之職業災害，傳動設備未裝置安全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	30,000
107	4	19	聚泰	107.01.05 派員督察，查獲廢水處理設施抽水站之廢水溢出漫流至涵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	72,000
107	6	27	聚泰	107.01.15 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派員督察，鍋爐產出之集塵灰及底渣，未依規定記錄清出日期；鍋爐廢氣未進入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由未經許可管道排放黑煙粒狀污染物，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	200,000
107	7	10	聚泰	107.02.21 派員督察，會同業者於廢水放流口採樣，檢測結果化學需氧量 2590mg/L，生化需氧量 649mg/L，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	1,320,000
107	7	19	聚泰	107.05.25 派員稽查，廠內製程陰離子脫色樹脂塔槽壁破裂，致廢水自逕流廢水放流口排出，未於 3 小時內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且已造成污染事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	1,848,000
107	8	21	聚泰	107.02.21 派員督察，查獲一未經許可之排放管道，與操作許可證登載不符。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規定。	300,000
107	9	4	聚泰	107.03.15 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派員督察，鍋爐未依規定記錄每天之污染防治設備各項操作參數，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400,000

(三)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斗六廠主管每日查核操作記錄表與流量計是否相符。
2. 如有新設開發工程，要求營建廠商確實依法規處理。

3. 埔鹽廠已增設調勻池控制廢水進入廢水處理設施避免停留時間過短及變更廢水排放許可證以符合實際情況。
4. 聚泰子公司為提升產能，預計增設廢水處理設施，持續加強污水排放系統以符合法規要求。

(四) 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或取得之認證：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生態紡織品標籤 Oeko-Tex Standard 100。(請詳第 201-202 頁)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進修與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之福利措施係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實施，公司政策及員工需求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其實際作業包括下列各項：

- ① 員工團體險，及定期健康檢查。
- ② 舉辦國內外旅遊，休閒活動及設施之安排
- ③ 員工生日禮券，三節加發獎金及禮券，婚喪喜慶設有補助金。
- ④ 設有子女教育獎金。
- ⑤ 資深員工發給禮券獎勵。

2、員工教育訓練制度：

①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APP01)、專業技能訓練與鑑定程序(APP02)、教育訓練委員會組織章程(AGSE5)、教育訓練委員會實施辦法(AGSE6)、員工外部教育訓練辦法(APP63)、內部講師管理辦法(AGSD3)、大專新進人員訓練實施細則(AGS093)及階層別共同訓練實施辦法(APP65)、新進人員訓練員管理辦法(APP67)，做為教育訓練規劃、執行、評估及改善相關作業之規範。

②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教育訓練實績：

項 目	內 訓	外 訓	合 計
班 次	84	70	154
人 次	947	132	1,079
時 數	142.5	861.5	1,004
費用(元)	86,260	415,567	501,827

3、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和董事會成員遵循及實踐。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內容經報請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審查核准在案(最新 100.02.10 府勞動字第 1000034482 號函准予修訂)，同時配合法令變更或管理需求，適時予以增修，並製作成手冊，發送各從業人員，做為勞資雙方管理遵循準則。

4、勞工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

- ① 本公司訂有勞工退休辦法。
- ②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後選擇勞退新制或新進人員適用勞退新制以後之工作年資，公司按員工每月工資 6%按月提繳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

5、退休制度實施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有關員工退休申請，命令退休情形皆依法令規定核計退休金。

6、員工認股制度：

為使從業人員將本身之工作當成自己事業努力耕耘，增加員工之向心力，本公司於發行新股時，均依法撥 10%~15% 予員工認股。

7、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二)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以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有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三)本公司 104.12.23 日與聚隆纖維公司企業工會正式簽訂團體協約，106.11.2 日重新簽訂新約，有效期限為 3 年。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租土地契約	劉瑞賓	105.01.01. ~114.12.31	1. 面積三·四分。 2. 租金 \$ 220,000 元/年。	1. 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 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劉瑞賓	100.10.01. -110.09.30	1. 面積三·三分。 2. 租金 \$ 252,000 元/年。	1. 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 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劉永豐	100.01.01. -109.12.31	1. 面積四·七分。 2. 租金 \$ 600,000 元/年。	1. 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 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石慶	101.01.24. -111.01.23	1. 面積一·八分。 2. 租金 \$ 209,500 元/年。	1. 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 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石慶	100.04.06. -110.04.05	1. 面積三·二分。 2. 租金 \$ 423,000 元/年。	1. 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 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林鴻銘	106.12.01. -111.11.30	1. 面積一·七七分。 2. 租金 \$ 260,000 元/年。	1. 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 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林俊和	107.01.01. -111.12.31	1. 面積一·四分。 2. 租金 \$ 120,000 元/年。	1. 期滿後有優先承租權。 2. 期滿後拆除地上物交還。
承租房屋(建物)契約	力麗企業(股)公司	106.12.19. - 108.01.18	1. 面積 1367.358 坪 2. 租金 \$ 144,000 元/月。	期滿後無條件回復原狀交還。
	豪傑股份有限公司	98.11.16. -108.11.15	1. 面積 2459.3 坪。 2. 租金 \$ 524,563 元/月。	期滿後無條件回復原狀交還。
出租土地契約	張家和	106.10.01. -109.09.30	1. 面積 5.09 公頃 2. 租金 \$ 60,000 元/年	期滿後無條件回復原狀交還。

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 1、依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進行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點。
- 2、危險性機械設備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取得檢查合格證。

(二)作業安全許可制度

涉及明火作業、高架(處)作業、吊卡車吊掛作業、缺氧(入槽)作業及其他管制施工項目，作業前需申請工作許可，並採行必要之防護措施，保障員工工作安全。

(三)承攬商管理制度

- 1、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2、於承攬商進廠施作前告知有關其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相關應採行措施等資訊。
- 3、依法訂定協議組織作業管理辦法，設置協議組織以防止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共同作業時發生職業傷害。
- 4、承攬商於進廠施作前繳交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加入協議組織。
- 5、定期、不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進行工作聯繫與協調。

(四)安全衛生管理稽核

- 1、各課級單位主管定期、不定期至作業現場實施安全衛生巡視。
- 2、安全衛生組每月排定至各廠進行文件表單稽查及現場安全衛生巡檢。

(五)作業環境檢測

- 1、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於每年三月、九月實施一次作業環境測定。
- 2、依環保規定每年實施固定污染源檢測。
- 3、每年六月、十二月定期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六)教育訓練

- 1、新進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擔任特殊作業或操作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
- 3、每年六月、十二月實施一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4、每月製作發行安全衛生通報。

(七)健康檢查

新進員工實施體格檢查，在職員工於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員工，每年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八)健康促進

推行無菸政策，目前廠區內全面禁煙，提供員工一個無菸害的工作環境，埔鹽廠與芳苑廠於106年01月獲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有效期限108年12月31日；斗六廠於106年01月獲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頒發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啟動標章，有效期限108年12月31日。

柒、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流動資產		1,614,486	1,583,530	1,520,500	1,574,880	1,987,689	1,607,0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4,350	1,870,703	1,833,025	1,885,755	1,238,034	1,768,080
無形資產		86	133	644	1,155	74	77
其他資產		266,302	231,355	242,939	126,901	217,616	283,028
資產總額		3,675,224	3,685,721	3,597,108	3,588,691	3,443,413	3,658,2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42,141	981,208	1,138,769	827,324	901,790	1,131,739
	分配後	1,142,141	981,208	1,138,769	827,324	957,366	1,131,739
非流動負債		889,750	964,357	704,596	907,389	640,386	861,4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31,891	1,945,565	1,843,365	1,734,713	1,542,176	1,993,156
	分配後	2,031,891	1,945,565	1,843,365	1,734,713	1,597,752	1,993,1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43,333	1,740,156	1,753,743	1,853,978	1,901,237	1,665,119
股本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1,111,519	1,111,573
資本公積		452,298	451,883	451,883	451,883	451,842	452,29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2,650	181,900	191,016	290,522	337,876	104,215
	分配後	82,650	181,900	191,016	290,522	282,300	104,215
其他權益		(3,188)	(5,200)	(729)	-	-	(2,96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3,333	1,740,156	1,753,743	1,853,978	1,901,237	1,665,119
	分配後	1,643,333	1,740,156	1,753,743	1,853,978	1,845,661	1,665,119

註：民國108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1,466,426	1,439,139	1,396,522	1,480,577	1,774,4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495	877,636	782,341	1,322,195	1,237,890
無 形 資 產		-	133	644	1,155	74
其 他 資 產		589,823	556,841	644,524	361,159	392,215
資 產 總 額		2,854,744	2,873,749	2,824,031	3,165,086	3,404,63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768,279	685,050	956,133	670,858	860,087
	分配後	768,279	685,050	956,133	670,858	915,663
非 流 動 負 債		443,132	448,543	114,155	640,250	643,30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211,411	1,133,593	1,070,288	1,311,108	1,503,394
	分配後	1,211,411	1,133,593	1,070,288	1,311,108	1,558,9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643,333	1,740,156	1,753,743	1,853,978	1,901,237
股 本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1,111,573	1,111,519
資 本 公 積		452,298	451,883	451,883	451,883	451,842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2,650	181,900	191,016	290,522	337,876
	分配後	82,650	181,900	191,016	290,522	282,300
其 他 權 益		(3,188)	(5,200)	(729)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643,333	1,740,156	1,753,743	1,853,978	1,901,237
	分配後	1,643,333	1,740,156	1,753,743	1,853,978	1,845,661

(三)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4,106,559	3,966,172	3,676,208	4,068,290	5,011,570	999,177
營業毛利	138,717	270,805	183,947	274,199	362,020	71,773
營業損益	(100,055)	26,742	(81,426)	(11,603)	15,414	9,3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13)	(40,881)	(44,693)	22,742	49,271	(6,037)
稅前淨利	(113,568)	(14,139)	(126,119)	11,139	64,685	3,3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4,434)	(2,961)	(101,282)	7,963	54,005	21,5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4,434)	(2,961)	(101,282)	7,963	54,005	21,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96	(10,626)	1,047	259	3,247	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238)	(13,587)	(100,235)	8,222	57,252	21,78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7,238)	(13,587)	(100,235)	8,222	57,252	21,78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7,238)	(13,587)	(100,235)	8,222	57,252	21,7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94)	(0.03)	(0.91)	0.07	0.52	0.19

註：民國108年0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四)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營業收入	3,865,851	3,826,939	3,662,764	4,079,244	5,015,170
營業毛利	183,100	318,942	234,167	279,086	365,620
營業損益	(16,287)	89,290	(18,368)	2,094	19,9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057)	(85,136)	(90,856)	10,029	44,729
稅前淨利	(106,344)	4,154	(109,224)	12,123	64,6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04,434)	(2,961)	(101,282)	7,963	54,0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04,434)	(2,961)	(101,282)	7,963	54,0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196	(10,626)	1,047	259	3,2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238)	(13,587)	(100,235)	8,222	57,25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7,238)	(13,587)	(100,235)	8,222	57,2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7,238)	(13,587)	(100,235)	8,222	57,2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94)	(0.03)	(0.91)	0.07	0.52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3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敏滄、黃祥穎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敏滄、黃祥穎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年傑、黃祥穎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106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年傑、曹永仁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107年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年傑、曹永仁	無保留意見-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註：民國105年及106年度簽證會計師變動係因建智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報表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 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03月31日 (註)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29	52.79	51.25	48.34	44.79	54.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17	144.57	134.11	146.43	205.30	142.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36	161.39	133.52	190.36	220.42	142.00	
	速動比率	58.02	67.85	63.79	79.25	102.47	57.91	
	利息保障倍數	(3.77)	0.76	(12.98)	1.69	4.91	1.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15	7.21	7.38	7.57	8.45	6.80	
	平均收現日數	51.05	50.62	49.46	48.22	43.20	53.68	
	存貨週轉率(次)	4.64	4.75	4.48	4.26	4.81	4.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93	8.76	11.59	9.87	8.97	7.48	
	平均銷貨日數	78.66	76.84	81.47	85.68	75.88	86.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4	2.14	1.98	2.60	4.32	2.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09	1.02	1.16	1.57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3)	0.13	(2.42)	0.62	2.08	6.68	
	權益報酬率(%)	(6.17)	(0.17)	(5.61)	0.44	3.23	5.2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00)	2.41	(7.33)	(1.04)	1.39	0.84
		稅前純益	(10.22)	(1.27)	(11.35)	1.00	5.82	0.30
	純益率(%)	(2.54)	(0.07)	(2.76)	0.20	1.14	2.16	
	每股盈餘(元)	(0.94)	(0.03)	(0.91)	0.07	0.52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73	11.66	21.69	15.39	15.87	(0.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98	53.01	40.62	35.32	47.29	24.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1	1.80	4.14	2.08	1.51	(0.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9.01	(1.32)	(12.25)	12.47	7.58	
	財務槓桿度	0.80	(2.81)	0.82	0.42	3.88	2.8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期稅前淨損所致。
- 2.資產、權益報酬、營業利益、稅前純益、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係本期稅後淨損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為本期稅前淨損所致。
- 4.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5.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本期為營業淨損所致。
- 6.財務槓桿度減少：主係本期為營業淨損加所致。

註：民國 108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個體報表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42	39.45	37.90	41.42	44.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1.30	249.39	238.89	188.64	205.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87	95.29	146.06	220.70	206.31	
	速動比率	87.60	101.53	73.32	95.60	86.68	
	利息保障倍數	(7.93)	1.64	(14.36)	1.35	5.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8	7.07	7.33	7.59	8.46	
	平均收現日數	53.05	51.63	49.80	48.09	43.14	
	存貨週轉率(次)	5.09	5.10	4.64	4.26	4.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8	8.57	11.64	10.03	8.97	
	平均銷貨日數	71.71	71.57	78.66	85.68	75.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1	4.61	3.48	3.19	4.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5	1.34	1.22	1.24	1.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2)	(0.73)	(2.88)	0.66	2.10	
	權益報酬率(%)	(6.17)	(0.17)	(5.61)	0.44	3.2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7)	8.03	(1.65)	0.19	1.80
		稅前純益	(9.57)	0.37	(9.83)	1.09	5.82
	純益率(%)	(2.70)	(0.08)	(2.77)	0.20	1.14	
每股盈餘(元)	(0.94)	(0.03)	(0.91)	0.07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70	20.88	34.60	30.37	17.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95	102.40	80.71	67.42	48.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5	2.48	6.16	3.46	1.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32)	2.82	(8.71)	90.01	9.85	
	財務槓桿度	(0.56)	1.39	0.53	(0.15)	2.34	

三、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年傑會計師及曹永仁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查核報告書，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楊文波



監察人：聚寶盆全球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曾士祈



監察人：周秉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四、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文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淨額為816,939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64,589千元及62,604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8%及1.7%，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6)千元及(136)千元，各別佔合併稅前淨損之0.0%及1.0%。

其他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年傑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曹永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6,853	2.1	\$ 78,257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123,377	3.3	158,024	4.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六)	448,480	12.2	416,366	1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3,947	0.4	13,089	0.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816,939	22.2	782,006	21.2
1410	預付款項	77,307	2.1	83,171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5,270	1.5	50,16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313	0.1	2,457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14,486	43.9	1,583,530	43.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及六)	64,589	1.8	62,604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六及八)	1,794,350	48.8	1,870,703	50.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80,498	2.2	80,498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6	—	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70,674	1.9	61,232	1.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37,529	1.0	27,021	0.7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3,012	0.4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0,738	56.1	2,102,191	57.0
	資產總額	\$ 3,675,224	100.0	\$ 3,685,721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74,188	2.0	\$ 60,87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及八)	284,885	7.8	119,951	3.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	11,678	0.3	—	—
2150	應付票據	4,456	0.1	11,449	0.3
2170	應付帳款	503,971	13.7	481,213	13.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141,752	3.9	142,345	3.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381	—	63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5,925	0.2	5,198	0.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	—	—	52,536	1.4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112,819	3.0	95,631	2.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086	0.1	11,371	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2,141	31.1	981,208	26.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及八)	296,735	8.1	296,454	8.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525,888	14.3	594,833	16.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115	0.5	18,115	0.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五及六)	45,862	1.2	51,805	1.4
2645	存入保證金	3,150	0.1	3,150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9,750	24.2	964,357	26.2
	負債總額	2,031,891	55.3	1,945,565	52.8
權 益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1,111,573	30.2	1,111,573	30.1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	452,298	12.3	451,883	12.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62	1.5	55,462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037	4.0	161,126	4.4
3350	待彌補虧損	(118,849)	(3.2)	(34,688)	(0.9)
3400	其他權益	(3,188)	(0.1)	(5,200)	(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43,333	44.7	1,740,156	47.2
	權益總額	1,643,333	44.7	1,740,156	47.2
	負債及權益總額	\$ 3,675,224	100.0	\$ 3,685,721	1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 4,106,559	100.0	\$ 3,966,172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	3,967,842	96.6	3,695,367	93.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8,717	3.4	270,805	6.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3,083	3.2	158,429	4.0
6200	管理費用	70,011	1.7	58,243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78	0.9	27,391	0.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8,772	5.8	244,063	6.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0,055)	(2.4)	26,742	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	3,032	0.1	19,797	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六)	7,857	0.2	(24,294)	(0.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	(24,376)	(0.6)	(36,248)	(0.9)
706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 份額	(26)	—	(1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513)	(0.3)	(40,881)	(1.0)
7900	稅前淨損	(113,568)	(2.7)	(14,139)	(0.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	(9,134)	(0.2)	(11,178)	(0.3)
8200	本期淨損	(104,434)	(2.5)	(2,961)	(0.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480	0.1	(7,867)	(0.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96)	—	1,7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12	0.1	(4,471)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196	0.2	(10,626)	(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238)	(2.3)	\$ (13,587)	(0.4)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4)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4)		\$ (0.0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25,572)	\$ (729)	\$ 1,753,743
民國106年度淨損	-	-	-	-	(2,961)	-	(2,961)
民國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55)	(4,471)	(10,6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34,688)	\$ (5,200)	\$ 1,740,156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415	-	-	-	-	415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	(15,089)	15,089	-	-
民國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434)	-	(104,43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2,298	\$ 55,462	\$ 146,037	\$ (118,849)	\$ (3,188)	\$ 1,643,3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3,568)	(14,13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794	185,727
攤銷費用	10,754	8,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3,472
利息費用	24,376	36,248
利息收入	(363)	(4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3)	514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利益	—	(13,0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26	136
調整項目合計	234,404	221,3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062	2,474
應收帳款	(32,114)	(53,299)
其他應收款	(859)	20,430
存貨	(34,933)	(128,955)
預付款項	(3,930)	(25,069)
其他流動資產	145	(649)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6,629)	(185,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25	—
應付票據	(6,993)	8,613
應付帳款	22,758	132,668
其他應付款項	(1,566)	(13,343)
負債準備—流動	727	(5,102)
其他流動負債	68	(2,6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7	572
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56	120,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773)	(64,3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063	142,918
收取之利息	364	448
支付之利息	(23,683)	(28,917)
支付之所得稅	(1,86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884	114,449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15,1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32)	(55,2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	1,063
取得無形資產	(92)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00	(1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110)	(30,9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3,01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7,180)	(173,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142)	(273,59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3,311	10,87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5,000	90,000
償還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2,700)	(400,000)
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	—	296,29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51,757)	16,4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854	13,613
<u>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u>	(1,404)	(145,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257	223,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853	\$ 78,2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與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外，其餘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於符合商品交貨條件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且同時符合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 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 動影響數	適用 IFRS 15 之帳面金額	未適用 IFRS 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 影響數	適用 IFRS 15 之帳面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 表受影響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	\$ 11,678	\$ 11,678	\$ —	\$ 9,353	\$ 9,353
其他流動負債	11,678	(11,678)	—	9,353	(9,353)	—
負債影響數		\$ —			\$ —	

合併現金流量 表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12月		
	若未適用 IFRS 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 影響數	適用 IFRS 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 2,325	\$ 2,3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25	(2,325)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a)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b)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 39		IFRS 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78,257	攤銷後成本衡量	\$ 78,257
應收票據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58,024	攤銷後成本衡量	158,024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16,366	攤銷後成本衡量	416,366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3,089	攤銷後成本衡量	13,0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0,160	攤銷後成本衡量	50,160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合併公司初步選擇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處理。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且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將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合併公司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外，其他租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期間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衡量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a)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b)除租金給付外，不將因取得租賃所產生之增額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c)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租賃條件(例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依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期情形衡量。

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將調增使用權資產11,872仟元、租賃負債10,399仟元及調減預付租金1,473仟元。

2. IFRIC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額、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外幣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個別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六)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	99.9%	註一
本公司	拓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99.9%	99.9%	—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99.9%	99.9%	—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100%	100%	—

註一：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清算完結。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八) 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如：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a)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至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以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九) 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其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放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調整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份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採有效利息基礎認列。

3.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損失。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十一)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或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其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或「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十三)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有合併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本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二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一至十五年
運輸設備	五至十年
辦公設備	三至十年
租賃改良物	五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五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六)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之土地。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八)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設計 三 年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二十)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轉移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二)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原則上，授信條件為預收票據月結四十五天，部分客戶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三)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基礎衡量。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二十五)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二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可能有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3.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八)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九)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期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一〇七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適用於一〇六年)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所有所有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營建業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0	\$ 260
支票存款	353	116
活期存款	76,240	72,881
定期存款	—	5,000
	<u>\$ 76,853</u>	<u>\$ 78,257</u>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4,106	\$ 158,753
減:備抵呆帳	(729)	(729)
	<u>\$ 123,377</u>	<u>\$ 158,024</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49,222	\$ 417,106
減:備抵呆帳	(742)	(740)
	<u>\$ 448,480</u>	<u>\$ 416,366</u>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	\$ 7,319
減: 備抵呆帳	(7,319)	(7,319)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四十五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一百八十天。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520,072	\$ 51,724	\$ 806	\$ 391	\$ 71	\$ 7,583	\$ 580,647
備抵損失(存貨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053)	—	(40)	(78)	(36)	(7,583)	(8,790)
攤銷後成本	<u>\$ 519,019</u>	<u>\$ 51,724</u>	<u>\$ 766</u>	<u>\$ 313</u>	<u>\$ 35</u>	<u>\$ —</u>	<u>\$ 571,85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01.01-12.31
期初餘額(IAS39)	\$ 8,788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9)	8,7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
期末餘額	\$ 8,79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即採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71,467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	22,811
三十天以上	22,088
合計	\$ 416,366

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餘額	\$ 7,319	\$ 1,469	\$ 8,788
本年度提列	—	—	—
本年度迴轉	—	—	—
本年度沖銷	—	—	—
106.12.31 餘額	\$ 7,319	\$ 1,469	\$ 8,788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三)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	\$ 104,717	\$ 116,882
物料	65,286	49,268
在製品	61	68
製成品	713,457	661,370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582)	(45,582)
	\$ 816,939	\$ 782,006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943,970	\$ 3,696,166
存貨盤虧	25	58
下腳收益	(24,634)	(5,95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1,000	(28,12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27,481	33,219
	<u>\$ 3,967,842</u>	<u>\$ 3,695,367</u>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806,608 仟元及 647,509 仟元。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原料及製成品市價回升，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 聯 企 業	<u>\$ 64,589</u>	<u>\$ 62,604</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u>普通股股票</u>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控股	塞席爾	\$ 15,657	\$ 15,176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5,416	14,943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8,212	17,651	20.0%	20.0%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席爾	15,304	14,834	20.0%	20.0%
			<u>\$ 64,589</u>	<u>\$ 62,60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分別為 64,589 仟元及 62,604 仟元，投資成本均為 67,939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皆為 2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07.12.31	106.1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u>(\$ 26)</u>	<u>(\$ 136)</u>
	<u>107.12.31</u>	<u>106.12.31</u>
總資產	<u>\$ 325,279</u>	<u>\$ 315,305</u>
總負債	<u>\$ 2,333</u>	<u>\$ 2,287</u>
	<u>107 年累積數</u>	<u>106 年累積數</u>
收入	<u>\$ —</u>	<u>\$ —</u>
年度總(損)益	<u>(\$ 131)</u>	<u>(\$ 679)</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2.31		106.12.31				
自有土地	\$	356,434	\$	346,664			
房屋及建築物		398,867		421,667			
機器設備		790,834		923,443			
其他設備		179,629		84,132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68,586		94,797			
	\$	1,794,350	\$	1,870,703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7.1.1 餘額	\$	351,664	\$	845,460	\$	3,764,953	
重分類	—	—	(32,578)	32,578	—	
增添	9,770	9,800	34,381	96,002	(26,211)	
處分	—	—	(2,280)	(3,220)	
107.12.31 餘額	\$	361,434	\$	855,260	\$	3,764,476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1.1 餘額	\$	5,000	\$	423,793	\$	2,841,510	
折舊費用	—	32,600	134,214	32,980	199,794	—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2,082)	(3,117)	
107.12.31 餘額	\$	5,000	\$	456,393	\$	2,973,642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6.1.1 餘額	\$	351,664	\$	853,785	\$	3,549,557	
重分類	—	—	43,907	435	(44,342)	
增添	—	(7,417)	223,111	2,610	6,678	
處分	—	(908)	(51,622)	(1,171)
106.12.31 餘額	\$	351,664	\$	845,460	\$	3,764,953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1.1 餘額	\$	5,000	\$	391,890	\$	2,760,719	
折舊費用	—	32,566	131,081	22,080	185,727	—	
銷除一處分資產	—	(663)	(50,290)	(1,171)
106.12.31 餘額	\$	5,000	\$	423,793	\$	2,841,510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6.1.1 餘額	\$	5,000	\$	391,890	\$	2,760,719	
折舊費用	—	32,566	131,081	22,080	185,727	—	
銷除一處分資產	—	(663)	(50,290)	(1,171)
106.12.31 餘額	\$	5,000	\$	423,793	\$	2,841,510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一年至五十年。

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等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2.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一〇一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 254-12 地號，借名登記至監察人楊文波名下，並已辦妥抵押權設定；該土地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移轉登記回至本公司名下。
4.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1,540,092 仟元及 1,660,674 仟元。
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040 仟元及 2,134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80%~2.25% 及 1.72%~2.06%。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07.12.31	106.12.31
土地	\$ 173,360	\$ 173,360
減：累計減損	(92,862)	(92,862)
	<u>\$ 80,498</u>	<u>\$ 80,498</u>

1. 本公司主要投資性資產內容如下：

標 的 物	租 期	承租人	1 0 7 年 度 租 金 收 入	1 0 6 年 度 租 金 收 入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 之 120、162、163、304、305、306、 331、333、334、335、336、700 號	103.10.1 ~106.9.30 106.10.1 ~109.9.30	胡添進 張家和	\$ — 57	\$ 143 14
			<u>\$ 57</u>	<u>\$ 157</u>

2. 係本公司原預計作為極超細纖維複合絲、彈性纖維及紡絲設備之擴建用地，面積總計約 5.09 公頃(十二筆土地)，其中約 5.07 公頃屬農牧用地，以監察人楊文波名義登記，並已辦妥信託占有及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該土地業已提供作為票券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3. 本公司為求有效利用該土地，已先將上述土地出租，並依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經參考鑑價報告後提列減損 92,862 仟元。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0,064 仟元，係委由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
5.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 付 設 備 款	\$ 32,536	\$ 20,107
存 出 保 證 金	2,922	4,022
其 他	2,071	2,892
	<u>\$ 37,529</u>	<u>\$ 27,021</u>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68 仟元及 1,691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643%~1.778% 及 1.615%~1.885%。
2.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八)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短期擔保借款	\$ 74,188	\$ 60,877
	\$ 74,188	\$ 60,877
利率區間	1.67%~4.18%	1.80%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838%	8	108.01.08	\$ 200,000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838%	8	108.01.08	85,000
				小計	28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15)
				淨額	\$ 284,885
106.12.31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238%	12	107.01.12	\$ 120,000
				小計	1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9)
				淨額	\$ 119,951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薪資	\$ 25,437	\$ 30,614
應付設備款	15,846	15,187
其他應付費用	100,469	96,544
	\$ 141,752	\$ 142,345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107.12.31	106.12.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5,925	\$ 5,198
	\$ 5,925	\$ 5,198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07.12.31	106.12.31
期 初 餘 額	\$ 5,198	\$ 10,300
新 增 (減 少)	727	(5,102)
期 末 餘 額	\$ 5,925	\$ 5,198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二)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52,70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265)	(3,710)
小 計	296,735	348,990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52,536)
	\$ 296,735	\$ 296,454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 18.00 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轉換債券張數均為 2,065 張，普通股股數均為 10,896 仟股。
-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及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之 102.52%(實質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103.8%(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 408 張，賣回價款 40,800 仟元，利息補償金 1,550 仟元，認列賣回損失 1,967 仟元。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4,870 仟元，行使債權轉換後，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 4,369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均為 0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皆為 0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164 仟元及 1,097 仟元。

3. 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失效，依照發行條件本公司得以於公司債到期日再予以清償，爰將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由流動轉為非流動。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到期並支付債權人應收回價款 52,700 仟元，故本轉換公司債已告結束。
5.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為 21.80 元。
 -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3.7971%(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6. 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360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 0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為 (4,520)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6,001 仟元。
7.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行使賣回權，以債券面額之 103.7971%賣回公司債 4,000 張，賣回價款 400,000 仟元，利息補償金 15,188 仟元，並除列隨附於公司債之權益及金融負債，認列賣回利益 13,036 仟元。
8. 本公司債權人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全數執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故本轉換公司債已告結束。
9.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金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整，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 0.97%，發行期間五年期，發行期限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2)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3) 本公司債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3,614 仟元及 162 仟元。
11.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保證費按年費率千分之十一計算，以一年為一期，每年應收保證費為 3,333 仟元。
12.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三)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07.12.31	106.12.31
擔保借款	127.07	\$ 613,707	\$ 665,464
信用借款	109.05	25,000	25,000
小 計		638,707	690,46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819)	(95,631)
		\$ 525,888	\$ 594,833
利率區間		1.64%~1.85%	1.76%~2.03%

- 1.擔保借款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至一二七年七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 2.信用借款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信用借款約定償還。
- 3.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說明。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列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09	\$ 1,156
利息成本	515	538
	\$ 1,624	\$ 1,694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之 組 成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398	\$ 142,4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184)	(90,302)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	\$ 46,214	\$ 52,158

(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4)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42,460	\$ 133,094
當期服務成本	1,109	1,309
利息費用	1,366	1,638
福利支付數	(10,028)	(1,482)
精算損失(利益)	(3,509)	7,90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 131,398	\$ 142,460

(5)當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0,302	\$ 89,363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851	1,10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0,028)	(1,482)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2,972	187
雇主提撥數	1,087	1,13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5,184	\$ 90,302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現金	73.29%	76.04%
其他	26.71%	23.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00%	100.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 3,822 仟元及 1,286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398	\$ 142,4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184)	(90,302)
提撥狀況	\$ 46,214	\$ 52,15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509	(\$ 8,05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972	\$ 18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6,480)仟元及 7,867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為 5,993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1,265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說明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數	\$ 7,622	\$ 8,085
退休金成本合計	\$ 7,622	\$ 8,085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 1,202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後已支付。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十五)股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均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111,573 仟元，分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十元。

(十六)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0,000	\$ 26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165	28,165
認股權	—	4,369
庫藏股票交易	1,900	1,900
其他 - 失效認股權	62,631	58,262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415	—
	\$ 452,298	\$ 451,883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7.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4,369 仟元。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已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 —
	<u>\$ —</u>		<u>\$ —</u>	

本公司股東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現金紅利皆為 0 仟元，董監事酬勞皆為 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本期淨損，故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議不予分配。
有關民國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十八)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4,134,663	\$ 3,980,383
銷貨退回及折讓	(28,104)	(14,211)
銷貨淨額	<u>\$ 4,106,559</u>	<u>\$ 3,966,172</u>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4,106,559	\$ 3,966,172
銷貨淨額	\$ 4,106,559	\$ 3,966,172

註：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07年度
主要產品	
原絲	\$ 1,386,270
加工絲	2,209,462
其他	510,827
	\$ 4,106,559

收入認列時點

	107年度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點	\$ 4,106,559
	\$ 4,106,559

(2)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9,353	\$ 11,678	\$ 2,325
	\$ 9,353	\$ 11,678	\$ 2,32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其中本期增加2,355千元主要係預先向客戶收取之部分對價。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63	\$ 450
租金收入	230	157
其他收入-其他	2,439	19,190
	\$ 3,032	\$ 19,79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212	(\$ 164)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484	(19,542)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益(淨損)	—	(3,472)
什項支出	(3,835)	(1,116)
處份投資損失	(4)	—
	<u>\$ 7,857</u>	<u>(\$ 24,294)</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20,598	\$ 28,98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778	7,260
	<u>\$ 24,376</u>	<u>\$ 36,248</u>

(二十)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3,478	\$ 63,759	\$ 287,237
勞健保費用	23,973	5,205	29,178
退休金費用	8,374	2,833	11,207
董事酬金	—	1,080	1,080
其他福利費用	13,335	2,946	16,281
折舊費用	181,500	18,294	199,794
攤銷費用	10,636	118	10,754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1,644	\$ 54,387	\$ 296,031
勞健保費用	25,487	4,479	29,966
退休金費用	9,193	2,287	11,480
董事酬金	—	1,080	1,080
其他福利費用	15,076	2,499	17,575
折舊費用	174,079	11,648	185,727
攤銷費用	8,308	450	8,758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用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一〇七年度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一〇六年度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依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 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24 人及 57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二十一)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		
年初至本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905	—
本期所得稅總額	905	—
遞延所得稅		
子公司之所得稅影響數	700	637
虧損扣抵	(6,050)	(17,219)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689)	5,40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134)	(\$ 11,178)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113,568)	(\$ 14,13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子公司之所得稅影響數	700	637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905	—
暫時性差異	(4,689)	5,404
虧損扣抵	(6,050)	(17,2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9,134)	(\$ 11,178)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	\$ 1,296	(\$ 1,712)
	<u>\$ 1,296</u>	<u>(\$ 1,712)</u>

我國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施行。此外，民國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116	\$ 4,200	\$ 13,31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578	98	11,676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024	145	1,169
其他	(135)	245	110
小計	<u>21,583</u>	<u>4,688</u>	<u>26,271</u>
虧損扣抵	37,153	6,050	43,20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6	(1,296)	1,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1,232</u>	<u>\$ 9,442</u>	<u>\$ 70,674</u>
土地增值稅	<u>\$ 18,115</u>	<u>\$ —</u>	<u>\$ 18,1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8,115</u>	<u>\$ —</u>	<u>\$ 18,115</u>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529	(\$ 3,413)	\$ 9,11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60	1,818	11,578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216	(192)	1,024
其他	3,482	(3,617)	(135)
小計	<u>26,987</u>	<u>(5,404)</u>	<u>21,583</u>
虧損扣抵	19,934	17,219	37,15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4	1,712	2,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7,705</u>	<u>\$ 13,527</u>	<u>\$ 61,232</u>
土地增值稅	<u>\$ 18,115</u>	<u>\$ —</u>	<u>\$ 18,1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8,115</u>	<u>\$ —</u>	<u>\$ 18,115</u>

本公司之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於納稅主體及稅務機關相同，故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12.31	106.12.31
減損損失	\$ 20,372	\$ 20,372
備抵呆帳	3,490	3,521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47,049	29,528
虧損扣除額	11,499	—
	<u>\$ 82,410</u>	<u>\$ 53,421</u>

4.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一〇五年度	一一五年度	\$ 8,927 (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一一七年度	16,942 (預計申報數)
		<u>\$ 25,869</u>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一〇〇年度	一一〇年度	\$ 180 (已核定)
一〇一年度	一一一年度	83 (已核定)
一〇二年度	一一二年度	4,034 (已核定)
一〇三年度	一一三年度	3,971 (已核定)
一〇四年度	一一四年度	10,884 (已核定)
一〇五年度	一一五年度	76,073 (已核定)
一〇六年度	一一六年度	76,612 (申報數)
一〇七年度	一一七年度	73,305 (預計申報數)
		<u>\$ 245,142</u>

5. 本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二) 每股盈餘 (虧損)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計入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影響後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示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金額相同。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七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13,568)	(\$ 104,434)	111,157	(\$ 1.02)	(\$ 0.94)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六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4,139)	(\$ 2,961)	111,157	(\$ 0.13)	(\$ 0.03)

(二十三)淨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3,742	\$ 224,982
減：預付購置設備款重分類	(64,751)	(208,1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5,187	53,62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846)	(15,187)
本期支付現金	\$ 58,332	\$ 55,237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7.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107.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60,877	\$ 13,311	\$ 74,188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165,000	285,000
應付公司債	352,700	(52,700)	3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90,464	(51,757)	638,707
	\$ 1,224,041	\$ 73,854	\$ 1,297,89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周		文		東	本公司	董事	長				
楊		文		波	本公司	監察	人				
賴		明		毅	本公司	副總	經理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100%控股子公司。

聚隆纖維(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聚隆纖維(股)公司與其子公司(係聚隆纖維(股)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1. 背書保證情形

(1)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額	度	額	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8,265	\$	1,113,700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3)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監察人楊文波、副總經理賴明毅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民國一〇六年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

2.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應就董監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1%為董監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1%調降為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0.5%降為0.25%，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董監連保酬勞分別為1,491仟元與513仟元。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945	\$	10,985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	11,945	\$	10,9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7.12.31	106.12.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112,885	\$ 132,746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270	50,138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4,388	1,083,439	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投資性不動產	80,498	80,498	應付短期票券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12	2,363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
	\$ 1,286,053	\$ 1,349,18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至一一四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仟元)：

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	\$ 7,592
一〇九年	2,085
一一〇年	1,104
一一一年	596
一一二年	220
	\$ 11,597

- (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進口原料或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101,404.2 仟元及 JPY11,561 仟元。
- (三) 合併公司為購料，故開立國內 L/C 信用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NTD438,174 仟元。
- (四) 本公司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土地銀行 778,265 仟元、兆豐銀行 130,000 仟元、兆豐票券 200,000 仟元及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1,158,265 仟元)。
- (五)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生訴訟未決案件如下：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力豪公司」之設備安裝合約訴訟案，力豪公司以聚泰公司有未付工程款為由，因此對聚泰公司提起訴訟請求給付工程款新台幣 6,101 仟元，嗣又縮減為新台幣 2,279 仟元。本案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以民國一〇六年度建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判令聚泰公司應給付力豪公司新台幣 932 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聚泰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受理在案，目前訴訟程序尚在進行中。
本案依律師估計維持原判可能性甚高，聚泰公司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之賠償款金額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以民國一〇六年度建字第 16 號判決，本案仍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最終結果仍應以法院判決為準。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之排除侵害專利權訴訟案，奧地利商·蘭仁公司主張聚泰公司所實施之生產技術侵害奧地利商·蘭仁公司發明之專利，因此對聚泰公司提起應銷毀該專利生產之產品並應給付新台幣 10,000 仟元之賠償。依律師之估計聚泰公司可能發生損失金額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與利息及訴訟費用)，該案件仍在智慧財產法院審理中。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駿鴻公司」之尚有未付買賣價金之民事訴訟案，駿鴻公司以聚泰公司員工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其簽訂報價裝機確認單購買「脈衝式電漿圍水處理系統」為由，對聚泰公司提起訴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新台幣 1,570 仟元。依律師估計聚泰公司可能遭受最大損失金額為駿鴻公司主張之尚有未付買賣價金新台幣 1,570 仟元及暨起訴狀繕本送達日起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但聚泰公司認為員工無權代理公司簽訂契約，駿鴻公司之請求無契約依據，該案件仍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與公司臨近個人土地之廠房越界土地之民事訴訟，訴訟之土地之個人以聚泰公司越界為由，向聚泰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拆屋遷地。本案經內政部土測繪中心確認聚泰公司廠房有越界情形，惟仍獲不起訴處分。惟前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確認聚泰公司廠房越界部分僅 21.69 平方公尺，依律師估計個人土地為畸零地，即使取回也難以利用，且聚泰公司並非故意越界，拆除廠房對聚泰公司及周遭環境損害甚高，故法院判決拆除機率不高，目前案件仍由臺灣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審理中，最終結果仍以法院判決為準。
- (六) 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營運發展需要，擬新增購置生產設備，聚泰公司已簽訂購置機器設備之總額計 NTD 29,471 仟元及 JPY56,8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機器設備購置款 NTD 11,969 仟元及 JPY5,680 仟元(含稅)尚未支付。
- (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 其他
金融工具

(一)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長、短期借款除外)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07.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188	\$ 74,188	\$ 74,18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84,885	285,000	285,000	—	—
應付款項	650,179	650,179	647,584	2,462	133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296,735	300,000	—	300,000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638,707	638,707	112,819	525,888	—
	<u>\$ 1,944,694</u>	<u>\$ 1,948,074</u>	<u>\$ 1,119,591</u>	<u>\$ 828,350</u>	<u>\$ 133</u>
106.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877	\$ 60,877	\$ 60,87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9,951	120,000	120,000	—	—
應付款項	635,007	635,007	632,222	2,785	—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348,990	352,700	52,700	300,000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690,464	690,464	95,631	594,833	—
	<u>\$ 1,855,289</u>	<u>\$ 1,859,048</u>	<u>\$ 961,430</u>	<u>\$ 897,618</u>	<u>\$ —</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百分之 0.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295)仟元及(1,220)仟元。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無以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853	\$ —	\$ —	\$ —	\$ —
應收票據		123,377	—	—	—	—
應收帳款		448,480	—	—	—	—
其他應收款		13,94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5,2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12	—	—	—	—
小計		730,939	—	—	—	—
金融資產合計	\$	730,939	\$ —	\$ —	\$ —	\$ —
		107.12.31				
		帳面	公允價值			
		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4,188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84,885	—	—	—	—
應付票據		4,456	—	—	—	—
應付帳款		503,971	—	—	—	—
其他應付款		141,752	—	—	—	—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部份)		296,735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38,707	—	—	—	—
存入保證金		3,150	—	—	—	—
小計		1,947,844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1,947,844	\$ —	\$ —	\$ —	\$ —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257	\$ —	\$ —	\$ —	\$ —
應收票據	158,024	—	—	—	—
應收帳款	416,366	—	—	—	—
其他應收款	13,08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0,160	—	—	—	—
小計	715,896	—	—	—	—
金融資產合計	\$ 715,896	\$ —	\$ —	\$ —	\$ —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0,877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19,951	—	—	—	—
應付票據	11,449	—	—	—	—
應付帳款	481,213	—	—	—	—
其他應付款	142,345	—	—	—	—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部份)	348,990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90,464	—	—	—	—
存入保證金	3,150	—	—	—	—
小計	1,858,439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1,858,439	\$ —	\$ —	\$ —	\$ —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8.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9.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 財務風險管理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五) 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0,361	30.76	\$ 9,522	30.00
非貨幣性項目				
日圓	2,520	0.28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	63,000	0.27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美洲	\$ 1,109,030	27.0	\$ 1,330,080	33.5
亞洲	2,739,883	66.7	2,327,638	58.7
歐洲	252,663	6.2	301,359	7.6
非洲	4,983	0.1	7,095	0.2
	<u>\$ 4,106,559</u>	<u>100.0</u>	<u>\$ 3,996,172</u>	<u>100.0</u>

(三)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係紡織之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本公司無達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適用。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314,666	1,158,265	1,158,265	757,262	—	70.48%	1,643,333	Y		
1	聚泰環保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367,012	315,000	315,000	300,000	—	85.83%	367,012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1)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80%為限。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2)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填列Y。

附表二：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638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4%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8,671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8%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75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成本	1,358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40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908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51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5%
0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96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2%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1,80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1.1%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	2,40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358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費用	1,908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
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成本	1,75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2,13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3%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375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1%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2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	1	營業成本	9,960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2%
3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292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
3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23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2%
4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92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
4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成本	8,233	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0.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份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 造買賣等業務	600,000	500,000	60,000,000	100.0%	367,012	(89,603)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 造買賣等業務	5,000	5,000	750,000	100.0%	7,736	(119)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全聚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布疋、衣著及化粧 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2,199	2,199	219,870	99.9%	125	—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拓昕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2,599	2,599	259,850	99.9%	101	(30)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巨能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	2,199	—	—	—	(4)	子公司 (註4)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463 (USD512千元)	16,463 (USD512千元)	—	20.0%	15,657	(33)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206 (USD504千元)	16,206 (USD504千元)	—	20.0%	15,416	(33)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9,184 (USD595千元)	19,184 (USD595千元)	—	20.0%	18,212	(32)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086 (USD500千元)	16,086 (USD500千元)	—	20.0%	15,304	(33)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1：公司制期貨交易所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註4：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清算完結。

五、民國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管理階層面對營運目標之壓力、市場規模及市場競爭狀況或因資產減損評估對營業收入達成營運目標有壓力，且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業收入容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干擾，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收入認列是否適當。
2. 針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銷售並分析兩期差異，評估其合理性。
3. 針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售客戶執行銷貨收入交易測試，並查明收款及沖轉對象是否與銷貨對象一致。

4. 根據客觀獨立之資料分析重大或非預期變動及趨勢、比較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前期及當期趨勢、銷貨成本及毛利之前期及當期趨勢、前期及當期之交貨量趨勢分析。
5. 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變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並分析其原因。

二、存貨後續衡量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 688,471 仟元，由於新產品之推出可能使市場需求發生重大改變或因生產技術更新等，致原有之產品不再符合市場需求，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需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損失，因存貨金額重大，且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營業成本之內部控制制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確定交易紀錄之完整性、存貨及營業成本之歸類、計算及紀錄之可靠性。
2. 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進貨交易紀錄，並測試其單價與計算是否正確。
3. 計算存貨與銷貨成本成長率並與同期間營業收入成長率比較其變動趨勢是否合理。
4. 檢視存貨庫齡相關報表，分析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後續衡量是否已依其會計政策處理。
5.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尼龍原絲、聚酯原絲及加工絲等相關產品，由於相關市場發展已久，市場已趨飽和，銷貨動能容易受到景氣需求而有重大影響，該等資產帳面價值金額之可回收性係取決於未來營業現金流量之預測、折現率及成長率，這些需要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列為本會計師之查核重點項目。

本會計師對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所屬之事業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或預計損益表。
2. 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及敏感性，其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64,589 仟元及 62,604 仟元，分別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2.3% 及 2.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6)仟元及(136)仟元，分別佔個體稅前淨利(損)之 0.0% 及 3.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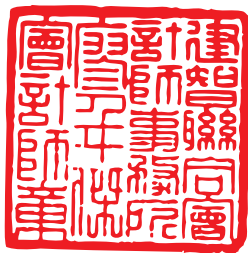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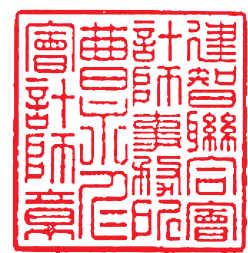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廖 年 傑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曹 永 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5425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第 0980018119 號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4,243	2.3	\$ 61,627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120,705	4.2	152,696	5.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六)	447,449	15.7	399,772	13.9
1200	其他應收款	40,629	1.4	38,692	1.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六)	688,471	24.1	682,575	23.8
1410	預付款項	51,401	1.8	58,607	2.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1,681	1.8	42,744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847	0.1	2,426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66,426	51.4	1,439,139	50.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439,563	15.4	427,351	1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六及八)	798,495	28.0	877,636	30.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六及八)	80,498	2.8	80,498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	—	13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六)	26,925	0.9	25,406	0.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八)	34,831	1.2	23,586	0.8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006	0.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88,318	48.6	1,434,610	49.9
	資產總額	\$ 2,854,744	100.0	\$ 2,873,749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 債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及八)	\$ 25,052	0.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六)	11,008	0.4	—	—
215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及八)	84,966	3.0	—	—
2150	應付票據	3,379	0.1	10,794	0.4
2170	應付帳款	473,871	16.6	459,195	16.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119,290	4.2	118,029	4.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5,324	0.2	4,629	0.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 回權公司債(附註六)	—	—	52,536	1.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六、八及九)	43,623	1.5	30,004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66	—	9,863	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68,279</u>	<u>26.9</u>	<u>685,050</u>	<u>23.9</u>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及八)	296,735	10.4	296,454	10.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九)	97,385	3.4	97,134	3.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五及六)	45,862	1.6	51,805	1.8
2645	存入保證金	3,150	0.1	3,150	0.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43,132</u>	<u>15.5</u>	<u>448,543</u>	<u>15.6</u>
	負債總額	<u>1,211,411</u>	<u>42.4</u>	<u>1,133,593</u>	<u>39.5</u>
權 益					
3100	股本(附註六)	1,111,573	38.9	1,111,573	38.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六)	452,298	15.9	451,883	15.7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462	1.9	55,462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037	5.1	161,126	5.6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849)	(4.1)	(34,688)	(1.2)
3400	其他權益	(3,188)	(0.1)	(5,200)	(0.2)
	權益總額	<u>1,643,333</u>	<u>57.6</u>	<u>1,740,156</u>	<u>60.5</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 2,854,744</u>	<u>100.0</u>	<u>\$ 2,873,749</u>	<u>10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六)	\$ 3,865,851	100.0	\$ 3,826,939	10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	3,682,751	95.3	3,507,997	91.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3,100	4.7	318,942	8.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0,621	2.8	149,281	3.9
6200	管理費用	61,296	1.6	52,97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70	0.7	27,392	0.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387	5.1	229,652	6.0
6900	營業利益(損)	(16,287)	(0.4)	89,290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六)	4,025	0.1	20,960	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及六)	8,256	0.2	(23,206)	(0.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六)	(12,556)	(0.3)	(24,991)	(0.7)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六)	(89,782)	(2.3)	(57,899)	(1.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057)	(2.3)	(85,136)	(2.2)
7900	稅前淨利(損)	(106,344)	(2.7)	4,154	0.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	(1,910)	—	7,115	0.2
8200	本期淨利(損)	(104,434)	(2.7)	(2,961)	(0.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480	0.2	(7,867)	(0.2)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96)	—	1,7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12	—	(4,471)	(0.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196	0.2	(10,626)	(0.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238)	(2.5)	\$ (13,587)	(0.4)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4)		\$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4)		\$ (0.0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25,572)	\$ (729)	\$ 1,753,743	
106年度淨損	—	—	—	—	(2,961)	—	(2,961)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55)	(4,471)	(10,62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1,883	\$ 55,462	\$ 161,126	\$ (34,688)	\$ (5,200)	\$ 1,740,156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	415	—	—	—	—	4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5,089)	15,089	—	—	
107年度淨損	—	—	—	—	(104,434)	—	(104,434)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84	2,012	7,1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11,573	\$ 452,298	\$ 55,462	\$ 146,037	\$ (118,849)	\$ (3,188)	\$ 1,643,33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6,344)	\$ 4,15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875	130,257
攤銷費用	7,552	5,9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	3,472
利息費用	12,556	24,991
利息收入	(306)	(4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9,782	57,899
應付公司債執行賣回權損失(利益)	—	(13,03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3)	514
調整項目合計	244,276	209,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2,406	7,791
應收帳款	(47,677)	(33,700)
其他應收款	(1,938)	2,482
存貨	(5,896)	(99,729)
預付款項	(129)	(23,813)
其他流動資產	578	(616)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656)	(147,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415)	8,154
應付帳款	14,676	113,106
其他應付款	(1,333)	(19,456)
負債準備-流動	695	(4,921)
其他流動負債	47	(3,308)
合約負債-流動	2,864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37	572
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071	94,1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85)	(53,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347	160,338
收取之利息	307	414
支付之利息	(11,831)	(17,731)
支付之所得稅	(90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919	143,021

(接次頁)

(承前頁)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5,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1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755)	(48,7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4	1,06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937)	(24,9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8,00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429)	(173,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525)	(260,97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5,052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5,000	—
償還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2,700)	(400,000)
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296,292
長期借款增加	13,870	97,0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222	(6,6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16	(124,5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627	186,2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243	\$ 61,627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周文東



經理人：周文東



會計主管：黃福良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主要業務為產銷供織布之化學纖維。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公司已採用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3)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於符合商品交貨條件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且同時符合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時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 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 動影響數	適用 IFRS 15 之帳面金額	未適用 IFRS 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 影響數	適用 IFRS 15 之帳面金額
個體資產負債 表受影響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	\$ 11,008	\$ 11,008	\$ —	\$ 8,144	\$ 8,144
其他流動負債	11,008	(11,008)	—	8,144	(8,144)	—
負債影響數		\$ —			\$ —	

107年1月至12月

個體現金流量 表受影響項目	107年1月至12月		
	若未適用 IFRS 15 之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 影響數	適用 IFRS 15 之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 2,864	\$ 2,8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64	(2,864)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a)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b)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 39		IFRS 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61,627	攤銷後成本衡量	\$ 61,627
應收票據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52,696	攤銷後成本衡量	152,696
應收帳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99,772	攤銷後成本衡量	399,772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8,692	攤銷後成本衡量	38,6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2,744	攤銷後成本衡量	42,744

註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本公司初步選擇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處理。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且於個體現金流量表將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時，本公司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外，其他租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期間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減損。

本公司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衡量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a)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b) 除租金給付外，不將因取得租賃所產生之增額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c)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租賃條件（例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依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預期情形衡量。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將調增使用權資產11,872仟元、租賃負債10,399仟元及調減預付租金1,473仟元。

2. IFRIC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額、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整說明如下。除特別註明外，下述會計政策於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呈現之年度內一致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非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非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4.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外幣交易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編製各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上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七)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失、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時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如：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a)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至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能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價值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以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八) 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九)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金融資產之種類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其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放款及應收款、(b)持有至到期日投資、(c)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調整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及與前述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有效利息法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份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採有效利息基礎認列。

3.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2)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4)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損失。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以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十)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成本或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或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其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或「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性工具」者，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報導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依有效利息法決定。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財務成本」。

有效利息法係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並將利息費用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金額（包含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有效利率整體一部分之手續費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4.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簽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利率交換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入相同項目下。

(十二)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之企業，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而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者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決定的權力。

合資係本公司與其他個體透過合約協議於聯合控制下從事經濟活動，意即與合資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若依合資協議設立另一個體，每一合資控制者均擁有其中之權益，該個體係為聯合控制個體。

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經營結果及資產與負債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表。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在個體資產負債表中原始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被投資者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僅於本公司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於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部分，係認列為商譽，且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若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部分，於重新評估後立即認列為利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將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或合資發行之新股，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當有個體與關聯企業及合資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於合併時按其所佔比例消除。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金額列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遷移及原址復原成本。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份廠房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建造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所有已認列減損損失列報。(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不動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與其他不動產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係於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時，本公司將該科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認列折舊。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於損益中。資產使用後預期除役成本之現值，若符合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則包含於相關資產之成本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每一部分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每一部份單獨提列折舊及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重大組成部份)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折舊係按直線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各個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並認列於損益中，因其最能貼切反映資產未來經濟效應之預期耗用模式。

折舊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二至五十年
機器設備	一至十年
運輸設備	五至十年
辦公設備	五年
租賃改良物	五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一至十年

折舊係採直線法，於資產耐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處分或預期該資產之繼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除列。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資產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五)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2.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之土地。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七)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

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設計 三 年

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公司預期可自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九)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收入係按轉移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銷售商品

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一)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原則上，授信條件為預收票據月結四十五天，部分客戶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租金收入、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二)員工福利

1、退休金

(1)確定提撥福利計畫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確定提撥福利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基礎衡量。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3、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二十四)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二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扣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本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所得發生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並估列相關負債，並按未分配盈餘之稅率衡量。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時，若該金額因決議分配情形而發生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3.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七)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二十八)比較資訊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或規定外，揭露所有當期財務報告報導金額之前期比較資訊。當發生會計政策變動或重分類之情事時，比較資訊業已調整俾與本期財務資訊相比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一〇七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適用於一〇六年)

本公司根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及帳款收回情形，並參酌過去實際發生呆帳經驗，以進行可收回應收帳款之評估及備抵呆帳估計。當有顯示結餘未能收回之事件或變動情況出現時，備抵呆帳適用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識別須作出估計。倘預期未來收取之現金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額將對估計有所有改變之年度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及壞帳費用構成影響。

(三)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則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營建業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0	\$ 220
支票存款	145	115
活期存款	63,878	56,292
定期存款	—	5,000
	<u>\$ 64,243</u>	<u>\$ 61,627</u>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21,434	\$ 153,425
減:備抵呆帳	(729)	(729)
	<u>\$ 120,705</u>	<u>\$ 152,696</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48,189	\$ 400,512
減:備抵呆帳	(740)	(740)
	<u>\$ 447,449</u>	<u>\$ 399,772</u>
催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19	\$ 7,319
減:備抵呆帳	(7,319)	(7,319)
	<u>\$ —</u>	<u>\$ —</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預收票據月結四十五天，部分客戶則為月結三十天至六十天。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減損率	0%	0%	5%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521,567	\$ 46,936	\$ 729	\$ 391	\$ —	\$ 7,319	\$ 576,942
備抵損失(存貨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55)	—	(36)	(78)	—	(7,319)	(8,788)
攤銷後成本	<u>\$ 520,212</u>	<u>\$ 46,936</u>	<u>\$ 693</u>	<u>\$ 313</u>	<u>\$ —</u>	<u>\$ —</u>	<u>\$ 568,15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01.01-12.31
期初餘額(IAS39)	\$ 8,788
追溯適用 IFRS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9)	8,78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期末餘額	<u>\$ 8,788</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即採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12.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77,362
已逾期但未減損	
三十天	15,500
三十天以上	6,910
合計	\$ 399,772

備抵呆帳之變動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餘額	\$ 7,319	\$ 1,469	\$ 8,788
本年度提列	—	—	—
本年度迴轉	—	—	—
本年度沖銷	—	—	—
106.12.31 餘額	\$ 7,319	\$ 1,469	\$ 8,788

(三)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92,935	105,189
物 料	50,249	35,552
在 製 品	—	68
製 成 品	581,269	580,54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982)	(38,782)
	\$ 688,471	\$ 682,575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78,198	\$ 3,545,654
存貨盤虧	21	54
下腳收益	(4,434)	(5,89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00)	(31,920)
閒置產能相關費用	11,766	106
	\$ 3,682,751	\$ 3,507,997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699,636 仟元及 607,180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主要係原料及製成品市價回升，因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374,974	\$ 364,747
關聯企業	64,589	62,604
	<u>\$ 439,563</u>	<u>\$ 427,351</u>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u>普通股股票</u>						
聚泰環保材料 科技(股)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彰化縣 二水鄉	\$ 367,012	\$ 356,615	100.0%	100.0%
聚茂生技(股)公司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買賣等業務	彰化縣 彰化市	7,736	7,854	100.0%	100.0%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業務	彰化縣 彰化市	125	125	99.9%	99.9%
拓昕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彰化縣 彰化市	101	131	99.9%	99.9%
巨能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彰化縣 彰化市	—	22	—	99.9%
			<u>\$ 374,974</u>	<u>\$ 364,74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原始投資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1,000 仟元，續後增資 249,000 仟元，投資成本計 250,000 仟元；民國一〇五年本公司為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依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等，將本公司「Lyocell 產品事業」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10 元換取 25,000 仟股普通股股權。此分割案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俟經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五日為分割基準日，投資成本計 500,000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89,603 仟元及 60,764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原始投資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 5,000 仟元，投資成本計 5,000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為 100.0%。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據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分別為(119)仟元及 3,031 仟元。

本公司原始投資拓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 仟元，後續增資 1,600 仟元，投資成本計 2,599 仟元。

本公司原始投資全聚隆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 仟元，後續增資 1,200 仟元，投資成本計 2,199 仟元。

本公司原始投資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9 仟元，後續增資 1,200 仟元，投資成本計 2,199 仟元。

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清算完結。

2.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 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 15,657	\$ 15,176	20.0%	20.0%
ALPHA BRAVE INC.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15,416	14,943	20.0%	20.0%
TIME GLORY CORP.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18,212	17,651	20.0%	20.0%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控股	塞 席 爾	15,304	14,834	20.0%	20.0%
			<u>\$ 64,589</u>	<u>\$ 62,604</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原始投資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為 64,589 仟元及 62,604 仟元，投資成本均為 67,939 仟元，取得股權比例皆為 2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未按持股比例份額表達)

	107.12.31	106.12.3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	(\$ 26)	(\$ 136)
	<u>107.12.31</u>	<u>106.12.31</u>
總資產	\$ 325,279	\$ 315,305
總負債	\$ 2,333	\$ 2,287
	<u>107 年累積數</u>	<u>106 年累積數</u>
總收入	\$ —	\$ —
年度總(損)益	(\$ 131)	(\$ 679)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2.31	106.12.31
自有土地	\$ 156,177	\$ 146,407
房屋及建築物	202,801	217,827
機器設備	390,877	465,398
其他設備	48,640	48,004
	<u>\$ 798,495</u>	<u>\$ 877,636</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07.1.1. 餘額	\$ 151,407	\$ 628,763	\$ 3,260,123	\$ 415,726	\$ —	\$ 4,456,019
增添	9,770	9,157	21,061	16,047	—	56,035
處分	—	—	(2,280)	(3,220)	—	(5,500)
107.12.31 餘額	\$ 161,177	\$ 637,920	\$ 3,278,904	\$ 428,553	\$ —	\$ 4,506,5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1.1. 餘額	\$ 5,000	\$ 410,936	\$ 2,794,725	\$ 367,722	\$ 3,578,383	
折舊費用	—	24,183	95,384	15,308	134,875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2,082)	(3,117)	(5,199)	
107.12.31 餘額	\$ 5,000	\$ 435,119	\$ 2,888,027	\$ 379,913	\$ 3,708,059	
成 本						
106.1.1. 餘額	\$ 151,407	\$ 627,702	\$ 3,088,845	\$ 414,637	\$ —	\$ 4,282,591
增添	—	1,969	222,900	2,260	—	227,129
處分	—	(908)	(51,622)	(1,171)	—	(53,701)
106.12.31 餘額	\$ 151,407	\$ 628,763	\$ 3,260,123	\$ 415,726	\$ —	\$ 4,456,0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1.1. 餘額	\$ 5,000	\$ 387,425	\$ 2,754,833	\$ 352,992	\$ 3,500,250	
折舊費用	—	24,174	90,182	15,901	130,257	
銷除一處分資產	—	(663)	(50,290)	(1,171)	(52,124)	
106.12.31 餘額	\$ 5,000	\$ 410,936	\$ 2,794,725	\$ 367,722	\$ 3,578,383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升降設備及空調系統等，其耐用年限為一年至五十年。

6.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提供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等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說明。
 7. 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與其他設備於民國一〇一年首次適用時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重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
 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取得二水鄉鼻子頭段 254-12 地號，借名登記至監察人楊文波名下，並已辦妥抵押權設定；該土地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移轉登記回本公司名下。
 9.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金額分別為 751,285 仟元及 818,596 仟元。
- (六) 投資性不動產

	107.12.31	106.12.31
土地	\$ 173,360	\$ 173,360
減：累計減損	(92,862)	(92,862)
	\$ 80,498	\$ 80,498

1. 本公司主要投資性資產內容如下：

標 的 物	租 期	承 租 人	107 年度	106 年度
			租 金 收 入 (帳列其他收入)	租 金 收 入
雲林縣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 12 之 120、162、163、304、305、306、 331、333、334、335、336、700 號	103.10.1 ~106.9.30	胡添進	\$ —	\$ 143
	106.10.1 ~109.9.30	張家和	57	14
			\$ 57	\$ 157

2. 係本公司原預計作為極超細纖維複合絲、彈性纖維及紡絲設備之擴建用地，面積總計約 5.09 公頃(十二筆土地)，其中約 5.07 公頃屬農牧用地，以監察人楊文波名義登記，並已辦妥信託占有及第二順位抵押權設定。該土地業已提供作為票券公司發行短期票券之擔保。

3. 本公司為求有效利用該土地，已先將上述土地出租，並依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經參考鑑價報告後提列減損 92,862 仟元。

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為 80,064 仟元，係委由外部鑑價專家進行評價。

5. 本公司經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活化資產雲林縣古坑鄉土地案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 32,536	\$ 20,107
存出保證金	2,072	3,172
其他	223	307
	\$ 34,831	\$ 23,586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預付設備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368 仟元及 1,691 仟元。利率區間分別為 1.643%~1.778%及 1.615%~1.885%。

(八)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擔保借款	\$ 25,052	\$ —
	\$ 25,052	\$ —
利率區間	1.67%~1.92%	—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九) 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承銷機構	保證機構	利率	天數	到期日	金額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1.838%	8	108.01.08	\$ 85,000
小計					8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4)
淨額					\$ 84,966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薪資	\$ 22,123	\$ 26,490
應付設備款	8,408	6,128
其他應付費用	88,759	85,411
	\$ 119,290	\$ 118,029

(十一) 負債準備-流動

	107.12.31	106.12.3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 5,324	\$ 4,629
	\$ 5,324	\$ 4,629
1.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07.12.31	106.12.31
期初餘額	\$ 4,629	\$ 9,550
新增(減少)	695	(4,921)
期末餘額	\$ 5,324	\$ 4,629

2. 負債準備主要係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告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帶薪休假，預計該負債準備一年內使用。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 —	\$ 52,70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普通公司債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3,265)	(3,710)
	296,735	348,990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	(—)	(52,536)
	\$ 296,735	\$ 296,454

1.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至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 18.00 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轉換債券張數均為 2,065 張，普通股股數均為 10,896 仟股。
-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及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之 102.52%(實質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103.8%(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 408 張，賣回價款 40,800 仟元，利息補償金 1,550 仟元，認列賣回損失 1,967 仟元。

2.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24,870 仟元，行使債權轉換後，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餘額計 4,369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均為 0 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皆為 0 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 164 仟元及 1,097 仟元。

3. 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失效，依照發行條件本公司得以於公司債到期日再予以清償，爰將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由流動轉為非流動。

4.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到期並支付債權人應收回價款 52,700 仟元，故本轉換公司債已告結束。

5.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另轉換價格符合轉換辦法之重設條件時，即應辦理重設，惟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為 21.80 元。
-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債券面額之 3.7971%(實質收益率為 1.25%)，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贖回。

6. 本公司於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31,360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為 0 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為 (4,520)仟元，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為 6,001 仟元。

- 7.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行使賣回權，以債券面額之103.7971%賣回公司債4,000張，賣回價款400,000仟元，利息補償金15,188仟元，並除列隨附於公司債之權益及金融負債，認列賣回利益13,036仟元。
- 8.本公司債權人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全數執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故本轉換公司債已告結束。
- 9.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仟元，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000仟元整，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票面利率0.97%，發行期間五年期，發行期限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2)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3)本公司債係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10.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分別為3,614仟元及162仟元。
- 11.本公司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保證費按年費率千分之十一計算，以一年為一期，每年應收保證費為3,333仟元。
- 12.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七及八說明。

(十三)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107.12.31	106.12.31
擔保借款	\$ 141,008	\$ 127,138
小 計	141,008	127,13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3,623)	(30,004)
	\$ 97,385	\$ 97,134
利率區間	1.64%~1.84%	1.80%~1.84%

- 1.擔保借款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至一二七年七月間到期，還款條件係依各擔保借款約定償還。
- 2.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說明。

(十四)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金準備，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現值之變動、認列為費用之服務成本及重要精算假設說明如下：

(1)報導日之精算假設：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00%	1.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2)有關確定福利計劃所認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09	\$ 1,156
利息成本	515	538
	<u>\$ 1,624</u>	<u>\$ 1,694</u>

(3)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劃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之組成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398	\$ 142,4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184)	(90,302)
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	<u>\$ 46,214</u>	<u>\$ 52,158</u>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42,460	\$ 133,094
當期服務成本	1,109	1,309
利息費用	1,366	1,638
福利支付數	(10,028)	(1,482)
精算損失(利益)	(3,509)	7,90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31,398</u>	<u>\$ 142,460</u>

(5)當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0,302	\$ 89,363
計畫資產預計之利息收入	851	1,10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10,028)	(1,482)
計畫資產報酬之(損)益	2,972	187
雇主提撥數	1,087	1,13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5,184</u>	<u>\$ 90,302</u>

(6)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組成百分比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現金	73.29%	76.04%
其他	26.71%	23.9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對勞工退休準備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3,822 仟元及 1,286 仟元。

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1,398	\$ 142,4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5,184)	(90,302)
提撥狀況	\$ 46,214	\$ 52,158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3,509	(\$ 8,053)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2,972	\$ 18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6,480)仟元及 7,867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為 5,993 仟元。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預期於下一會計年度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1,265 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說明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數	\$ 7,622	\$ 8,085
退休金成本合計	\$ 7,622	\$ 8,085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期間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 1,202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3.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請參閱附註六(十)。

(十五)股本

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皆為 2,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1,111,573 仟元，均為 111,157 仟股，每股面額十元。

(十六)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0,000	\$ 260,000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9,187	99,18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165	28,165
認 股 權	—	4,369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1,900	1,900
其他 - 失效認股權	62,631	58,262
以往年度未領取股利喪失請求權	415	—
	\$ 452,298	\$ 451,883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彌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3,00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精算師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9.15 認列酬勞成本 27,453 仟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其中保留百分之十五計 750 仟股供員工認購部分，依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計算之每股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0.95 認列酬勞成本 713 仟元，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四日失效，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5,154 仟元。
6.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行使賣回權，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31,360 仟元。
7.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四日到期，故將其相關資本公積予以重分類調整 4,369 仟元。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各款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部分外，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及資本擴充穩健發展之需要，暨兼顧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情形訂定之。
3.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4.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已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決議通過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會亦同時決議配發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現金紅利皆為 0 仟元，董監事酬勞皆為 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本期淨損，故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擬議不予分配。

有關民國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十八)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3,888,780	\$ 3,840,928
銷貨退回及折讓	(22,929)	(13,989)
銷貨淨額	\$ 3,865,851	\$ 3,826,939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865,851	\$ 3,862,939
銷貨淨額	\$ 3,865,851	\$ 3,862,939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處理客戶之收入，民

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07年度
主要產品	
原絲	\$ 1,386,270
加工絲	2,209,462
其他	270,119
	\$ 3,865,851

收入認列時點

	107 年度	
銷售商品-於某一時點	\$	3,865,851
	\$	3,865,851

(2)合約餘額

A.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 8,144	\$ 11,008	\$ 2,864
	\$ 8,144	\$ 11,008	\$ 2,86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其中本期增加 2,834 仟元主要係預先向客戶收取之部分對價。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之客戶合約皆短於一年，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06	\$ 416
租金收入	—	157
其他收入-其他	3,719	20,387
	\$ 4,025	\$ 20,960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212	(\$ 16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511	(18,454)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益(淨損)	—	(3,472)
什項支出	(2,467)	(1,116)
	\$ 8,256	(\$ 23,206)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12,111	\$ 17,73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445	7,260
	\$ 12,556	\$ 24,991

(二十)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107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84,352	\$ 55,840	\$ 240,192
勞健保費用	19,958	4,360	24,318
退休金費用	6,840	2,403	9,243
董事酬金	—	1,080	1,080
其他福利費用	12,117	2,415	14,532
折舊費用	126,353	8,522	134,875
攤銷費用	7,440	112	7,552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4,300	\$ 50,982	\$ 255,282
勞健保費用	21,617	4,124	25,741
退休金費用	7,642	2,115	9,757
董事酬金	—	1,080	1,080
其他福利費用	13,546	2,362	15,908
折舊費用	120,388	9,869	130,257
攤銷費用	5,491	450	5,94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再就餘額計算提撥。員工酬勞得以用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上之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之發放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一〇七年度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一〇六年度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依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為 0 仟元，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擬議配發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 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一〇七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及股東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33 人及 484 人，其中未兼任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二十一)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所得稅		
年初至本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於當年度之調整	905	—
本期所得稅總額	905	—
遞延所得稅		
虧損扣除額	(2,888)	(1,368)
與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73	8,4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10)	\$ 7,115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 106,344)	\$ 4,15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	\$ 70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當年度之調整	905	—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196	662
虧損扣除額	(2,888)	(1,368)
暫時性差異	(123)	7,1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10)	\$ 7,115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有關	\$ 1,296	(\$ 1,712)
	\$ 1,296	(\$ 1,712)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0%。

我國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施行。此外，民國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歸屬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756	(\$ 560)	\$ 7,19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577	99	11,676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926	139	1,065
其他	(134)	248	114
小計	20,125	(74)	20,051
虧損扣抵	2,786	2,888	5,67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496	(1,296)	1,2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5,407	\$ 1,518	\$ 26,925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借記/(貸記)損益表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2,019	(\$ 4,263)	\$ 7,75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60	1,817	11,577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準備	1,088	(162)	926
其他	3,402	(3,536)	(134)
小計	26,269	(6,114)	20,125
虧損扣抵	3,757	(971)	2,78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784	1,712	2,4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0,810	(\$ 5,403)	\$ 25,407

本公司之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於納稅主體及稅務機關相同，故以抵銷後之淨額表達。

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12.31	106.12.31
減損損失	\$ 20,372	\$ 20,372
備抵呆帳	3,490	3,521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47,049	29,528
	\$ 70,911	\$ 53,421

4.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	\$ 8,927	115年 (已核定)
民國一〇七年	\$ 16,942	117年 (預計申報數)
	<u>\$ 25,869</u>	

5.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計入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影響後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示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與基本每股盈餘(虧損)金額相同。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7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 106,344)</u>	<u>(\$ 104,343)</u>	<u>111,157</u>	<u>(\$ 0.96)</u>	<u>(\$ 0.94)</u>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虧損 (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106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u>\$ 4,154</u>	<u>(\$ 2,961)</u>	<u>111,157</u>	<u>\$ 0.04</u>	<u>(\$ 0.03)</u>

(二十三)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上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035	\$ 227,129
減：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208,18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128	35,89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408)	(6,128)
本期支付現金	<u>\$ 53,755</u>	<u>\$ 48,712</u>

(二十五)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7.01.01 餘額	現金流量	107.12.31 餘額
短期借款	\$ —	\$ 25,052	\$ 25,052
應付短期票券	—	85,000	85,000
應付公司債	352,700	(52,700)	30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7,138	13,870	141,008
	<u>\$ 479,838</u>	<u>\$ 71,222</u>	<u>\$ 551,06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周 文 東	本公司董事長
楊 文 波	本公司監察人
賴 明 毅	本公司副總經理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100%控股子公司。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100%控股子公司。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7.12.31	106.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155	\$ 3,585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24	24,275
	<u>\$ 14,979</u>	<u>\$ 27,86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依一般銷售價格辦理，因支持子公司營運，故未受收款條件之限制。

2. 進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7.12.31	106.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58	\$ 2,843
	<u>\$ 1,358</u>	<u>\$ 2,84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貨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 營業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07.12.31	106.12.31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97	\$ 54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
	<u>\$ 1,347</u>	<u>\$ 54</u>

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7.12.31	106.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38	\$ 10,767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56	19,094
	\$ 31,294	\$ 29,861

5.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7.12.31	106.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671	\$ 27,215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 28,671	\$ 27,216

6. 應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7.12.31	106.12.31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70	\$ 32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	—
	\$ 136	\$ 32

7. 合約負債-流動

關 係 人 名 稱	107.12.31	106.12.31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8	\$ 196
	\$ 8	\$ 196

8.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7.12.31	106.12.31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08	\$ 1,853
聚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	—
	\$ 2,055	\$ 1,853

9. 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提供保證額度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107.12.31		106.12.31	
	額	度	額	度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8,265		\$ 1,113,700	
	\$ 1,158,265		\$ 1,113,700	

(2)本公司董事長周文東、監察人楊文波、副總經理賴明毅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民國一〇六年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連帶保證人。

1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格為84仟元，認列出售利益10仟元。

11. 其他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應就董監事為擔保公司之貸款保證，按擔保金額提撥1%為董監事連保酬勞並依個別保證期間計算，自民國九十二年十月起，信用借款的部份由原先1%調降為0.5%，抵押借款的部份由原先0.5%降為0.25%，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董監事連保酬勞分別1,491仟元及513仟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945	\$ 10,985
退職後福利	—	—
合計	\$ 11,945	\$ 10,98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7.12.31	106.12.31	擔 保 用 途
應收票據	\$ 112,885	\$ 132,746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含非流動)	59,687	42,744	短期借款、科專保證、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817	253,404	長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
投資性不動產	80,498	80,498	應付短期票券
	\$ 487,887	\$ 509,39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長期承租土地及房屋作為倉庫、廠房之用地及辦公室，租期分別於一〇四年至一一四年間屆滿，租約期滿或終止時，地上建物須保留予出租人；本公司於租約期滿後享有優先續租權。本公司預計未來五年應支付之租金彙總如下(仟元)：

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	7,592
一〇九年	2,085
一一〇年	1,104
一一一年	596
一一二年	220
	\$ 11,597

(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進口原料或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USD471 仟元及 JPY5,881 仟元。

(三) 本公司為購料，故開立國內 L/C 信用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為 NTD432,427 仟元。

(四) 本公司擔任關係人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向土地銀行聯貸借款 778,265 仟元、兆豐銀行 130,000 仟元、兆豐票券 200,000 仟元及台中商銀 50,000 仟元之背書保證人(合計 1,158,26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對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聚泰公司)，同意為聚泰公司營運需求擬簽訂借款合同將資金貸與聚泰公司，額度新台幣 50,000 仟元內(含)，供其一年內短期營運之週轉，年利率 2%，到期還本還息。並授權聚隆公司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得以分次撥貸循環動用。

(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會同意擔任本公司之子公司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分別為台灣土地銀行新台幣 100,000 仟元及 USD500 仟元、兆豐銀行 USD300 仟元之連帶保證人。

十二、其他

金融工具

(一)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長短期借款除外)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07.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52	\$ 25,052	\$ 25,052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4,966	85,000	85,000	—	—
應付款項	596,540	596,540	594,537	1,870	133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296,735	300,000	—	300,000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41,008	141,008	43,623	97,385	—
	<u>\$ 1,144,301</u>	<u>\$ 1,147,600</u>	<u>\$ 748,212</u>	<u>\$ 399,255</u>	<u>\$ 133</u>
106.12.31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588,018	\$ 588,018	\$ 585,233	\$ 2,785	\$ —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部份)	348,990	352,700	52,700	300,000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7,138	127,138	30,004	97,134	—
	<u>\$ 1,064,146</u>	<u>\$ 1,067,856</u>	<u>\$ 667,937</u>	<u>\$ 399,919</u>	<u>\$ —</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收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百分之0.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548)仟元及(476)仟元。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無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243	\$ —	\$ —	\$ —	\$ —
應收票據	120,705	—	—	—	—
應收帳款	447,449	—	—	—	—
其他應收款	40,62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1,681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6	—	—	—	—
小計	732,713	—	—	—	—
金融資產合計	\$ 732,713	\$ —	\$ —	\$ —	\$ —

107.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052	\$ —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84,966	—	—	—	—
應付票據	3,379	—	—	—	—
應付帳款	473,871	—	—	—	—
其他應付款	119,290	—	—	—	—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部份)	296,735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1,008	—	—	—	—
存入保證金	3,150	—	—	—	—
小計	1,147,451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1,147,451	\$ —	\$ —	\$ —	\$ —

106.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1,627	\$ —	\$ —	\$ —	\$ —
應收票據	152,696	—	—	—	—
應收帳款	399,772	—	—	—	—
其他應收款	38,692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2,744	—	—	—	—
小計	695,531	—	—	—	—
金融資產合計	\$ 695,531	\$ —	\$ —	\$ —	\$ —

	帳面 價值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0,794	\$ —	\$ —	\$ —	\$ —
應付帳款	459,195	—	—	—	—
其他應付款	118,029	—	—	—	—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部份)	348,990	—	—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7,138	—	—	—	—
存入保證金	3,150	—	—	—	—
小計	1,067,296	—	—	—	—
金融負債合計	\$ 1,067,296	\$ —	\$ —	\$ —	\$ —

4.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6.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9.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五)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個體公司具重大影響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9,581	30.76	\$ 8,243	29.98
非貨幣性項目				
日圓	2,520	0.28	—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依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 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之比 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 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314,666	1,158,265	1,158,265	757,262	—	70.48%	1,643,333	Y		
2	聚泰環保材料 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3	367,012	315,000	315,000	300,000	—	85.83%	367,012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5)發行人填0。
(6)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8)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9)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10)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11)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12)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13)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80%為限。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100%為限。

(2)子公司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及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 (註2(3))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聚泰環保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 製造買賣等業務	600,000	500,000	60,000,000	100.0%	367,012	(89,603)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聚茂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不織布業、人造纖維 製造買賣等業務	5,000	5,000	750,000	100.0%	7,736	(119)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 等批發買賣業務	2,199	2,199	219,870	99.9%	125	—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拓昕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2,599	2,599	259,850	99.9%	101	(30)	子公司 (註3)	
本公司	巨能投資(股)公司	臺灣省彰化縣	專業投資	—	2,199	—	—	—	(4)	子公司 (註4)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463 (USD512 仟元)	16,463 (USD512 仟元)	—	20%	15,657	(7)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206 (USD504 仟元)	16,206 (USD504 仟元)	—	20%	15,416	(7)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9,184 (USD595 仟元)	19,184 (USD595 仟元)	—	20%	18,212	(6)	採權益法 之投資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6,086 (USD500 仟元)	16,086 (USD500 仟元)	—	20%	15,304	(6)	採權益法 之投資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消除。

註4：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清算完結。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捌、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合併)	106 年度 (合併)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14,486	1,583,530	30,956	1.95%
固定資產	1,794,350	1,870,703	-76,353	-4.08%
非流動資產	266,388	231,488	34,900	15.08%
資產總額	3,675,224	3,685,721	-10,497	-0.28%
流動負債	1,142,141	981,208	160,933	16.40%
非流動負債	889,750	964,357	-74,607	-7.74%
負債總額	2,031,891	1,945,565	86,326	4.44%
股本	1,111,573	1,111,573	0	0.00%
資本公積	452,298	451,883	415	0.09%
保留盈餘	82,650	181,900	-99,250	-54.56%
其他權益	-3,188	-5,200	2,012	-38.69%
股東權益總額	1,643,333	1,740,156	-96,823	-5.56%
<p>註：應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p> <p>1.保留盈餘減少 54.56%，主係本期稅後淨損。</p>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表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合併)		106 年度(合併)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4,134,663		3,980,383			
減：銷貨退回		18,615		9,675		
銷貨折讓		9,489		4,536		
營業收入淨額		4,106,559		3,966,172	140,387	3.54%
營業成本		3,967,842		3,695,367	272,475	7.37%
營業毛利(毛損)		138,717		270,805	(132,088)	-48.78%
營業費用		238,772		244,063	(5,291)	-2.17%
推銷費用	133,083		158,42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0,011		58,243			
研究發展費用	35,678		27,391			
營業利益(淨損)		(100,055)		26,742	(126,797)	-474.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513)		(40,881)	27,368	-66.95%
其他收入	3,032		19,7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57		(24,294)			
財務成本	(24,376)		(36,248)			
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26)		(1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113,568)		(14,139)	(99,429)	703.23%
所得稅費用(利益)		(9,134)		(11,178)	2,044	-18.29%
本期淨損		(104,434)		(2,961)	(101,473)	3427.0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減少 48.78%，主係售價漲幅小於進料之漲幅，致本期銷貨毛利減少。
2. 營業淨損增加 474.15%，原因同第 1 點說明。
3. 本期淨損增加 3427%，原因同第 1 點說明。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減 變動數	差異說明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32,088)	234,805	(336,096)	(29,954)	(843)
原因說明	1.售價差異：主要為尼龍原絲、仿棉絲價格隨原料漲幅上漲，售價影響增加 234,805 仟元(有利)。 2.成本價格差：主要為尼龍粒平均價格每公斤為 67.5 元，逐步上漲到 10 月份平均售價 75.8 元，漲幅 12% 大於售價漲幅 8%(不利)。 3.銷售組合差異：主要為本期尼龍加工銷售數量減少所致。 4.數量差：主要為原龍加工絲銷售數量減少產生之差異。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8,257	76,884	78,288	76,853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流入金額 76,884 仟元，主要為本期稅前淨損(113,568)、折舊費用 199,794 仟元及其他淨流出 9,342 仟元。 (2)投資活動：淨流出(152,142)仟元，主要為取得廠房及設備(58,332)、及其他非流動資產(77,180)仟元及其他淨流出(16,630)仟元。 (3)籌資活動：淨流入金額 73,854 仟元，主要為短期票券增加 165,000 仟元、償還公司債(52,700)仟元，長期借款減少(51,757)仟元，短期借款增加 13,311 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無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6,853	121,000	86,000	111,85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ADVANCE WISON LTD.	16,463 (USD 512)	為垂直整合生產能力，提升公司產品的市場銷售競爭力；透過海外投資控股間接投資越南。	未正式營運	檢討轉投資效益。	-
ALPHA BRAVE INC.	16,206 (USD 504)				
TIME GLORY CORP.	19,184 (USD 595)				
CHAMPION LEGEND CORP.	16,086 (USD 500)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方面：本公司秉持著謹慎誠信原則營運，獲得各債權行庫的繼續支持，隨著動撥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因此107年度全年度利息支出總額為20,598仟元，較106年度全年度利息支出總額為20,988仟元減少390仟元。以台灣總體經濟因素估計台灣利率水準，未來一年並無大幅走升之趨勢，利率變動之風險對本公司影響甚微，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留意市場利率及央行貨幣政策。
- 2、匯率方面：本公司主要外銷產品及國外進貨原料計價單位為美元，則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幣別相同則有自然避險效果。107年度兌換利益金額為11,484仟元，惟本公司將隨時視市場匯率變動之狀況，以規避匯率波動損失，未來會依照美元實際收支情形持續做好匯率風險的管控。
- 3、通貨膨脹：本公司與主要進貨廠商皆簽訂長期合約，可降低通貨膨脹之風險，且本公司持續加強管控成本，會隨時注意景氣及市場變化進行調整採購策略，因此不致造成對本公司損益有所重大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項目；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之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需之保證，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係為母公司貸與子公司之短期營運資金所需，均依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主要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且係根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規定，進行交易與後續風險評估管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仟元

研發產品	目前進度	再投入經費	預期完成日期	成功關鍵因素
A.耐燃纖維素纖維	研發中	5,000	108.12	耐燃效果，離火自熄
B.細丹尼抗靜電纖維	研發中	10,000	108.12	纖維規格維 30~50D，單纖的直徑維小於 10 μ m。
C.Dope Dye 原液染色纖維	研發中	10,000	108.12	母粒配色及纖維對色
D.複合機能性紗線開發	研發中	10,000	108.12	複合紡絲技術及紗線加工技術
E.膠原蛋白尼龍紗	研發中	5,000	108.12	高吸濕的能力，降低纖維容易黃化的問題
F.抗菌纖維	研發中	5,000	108.12	抗菌材料的耐溫性以及耐化性
G.高性能工程塑膠	研發中	10,000	108.12	材料高溫的加工特性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主管機關所頒布公司法、各項處理準則及公司治理守則等規定，本公司業務已配合辦理，目前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紡織科技之研究發展不遺餘力，一直配合市場與客戶需求，並依公司資金配置來開發各項功能性產品，保持技術與產品領先地位。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經營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卓越的經營原則，與客戶、廠商、銀行、股東及員工等均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及企業形象。尚未有其他因素造成本公司所謂的企業形象改變而引發危機狀況。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併購其他公司或被其他公司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進銷貨對象採分散配置，並無集中特定廠家之情形，料源規劃亦採國內外地區及廠商分散原則，依上述情形及原則，已將產品之成本及市場風險降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聯繫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生之訴訟未決案件，敬請參閱本年報第 117 頁。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本公司依資訊應用及 IT 工具使用等網路環境中，依需要：於對外網路上建置有軟體式防火牆以管控使用者使用企業內外網路限制並防堵外部駭客簽入破壞；另建置有 SPAM 主機以阻擋惡意郵件侵犯，並租用中華電信「企業資安功能」以阻隔常見的惡意攻擊及連線。

於內部網路資料及共享資訊使用之管理上，建置 AD 環境以統一管理使用者帳號可用設備及網路資源管理，以減少大量資料被攜出及設定分享檔案權限管控；避免有心人事刪除或竄改；資訊應用系統以單一簽入方式進行控管以限制外部連線進入使用，進而降低資料庫被竊取風險。

以上方案僅適用於現有網路應用上之方案，惟網路破壞人士、技術層出不窮，再多的防範仍無法保證百分之百有效，僅能於有限範圍內達到有效目標；本公司目前利用 INTERNET (雲應用) 之應用方案進行控管雖屬有限，但以現有資安環境架構下尚能有效防堵，並無太大風險發生。

但對於有心進行之連續攻擊仍僅能被動進行防範，是以內部仍要求人員應對不明網站及郵件應多加小心，非必要仍不應讀取而以直接刪除處理；是以近年來並無重大資料傷害風險，而個人行為所造成之 2 件個案風險亦能以重置及由備份資料中重新取回。故並無造成公司資料風險。

惟，近來雲端技術及網路應用日新月異，資訊應用來自需求下，內外網路間的溝通將會越來越難界定，本公司除加強人員使用注意宣導外於 IT 技術的應用上將再行盤點評估，以建置符合公司未來應用需求下應有的資安防護環境。而於內控辦法上也將同步進行檢討更新以更符合各有關事項管理及提供人員作業規範。

是以，目前評估資訊安全尚無影響本公司之營運重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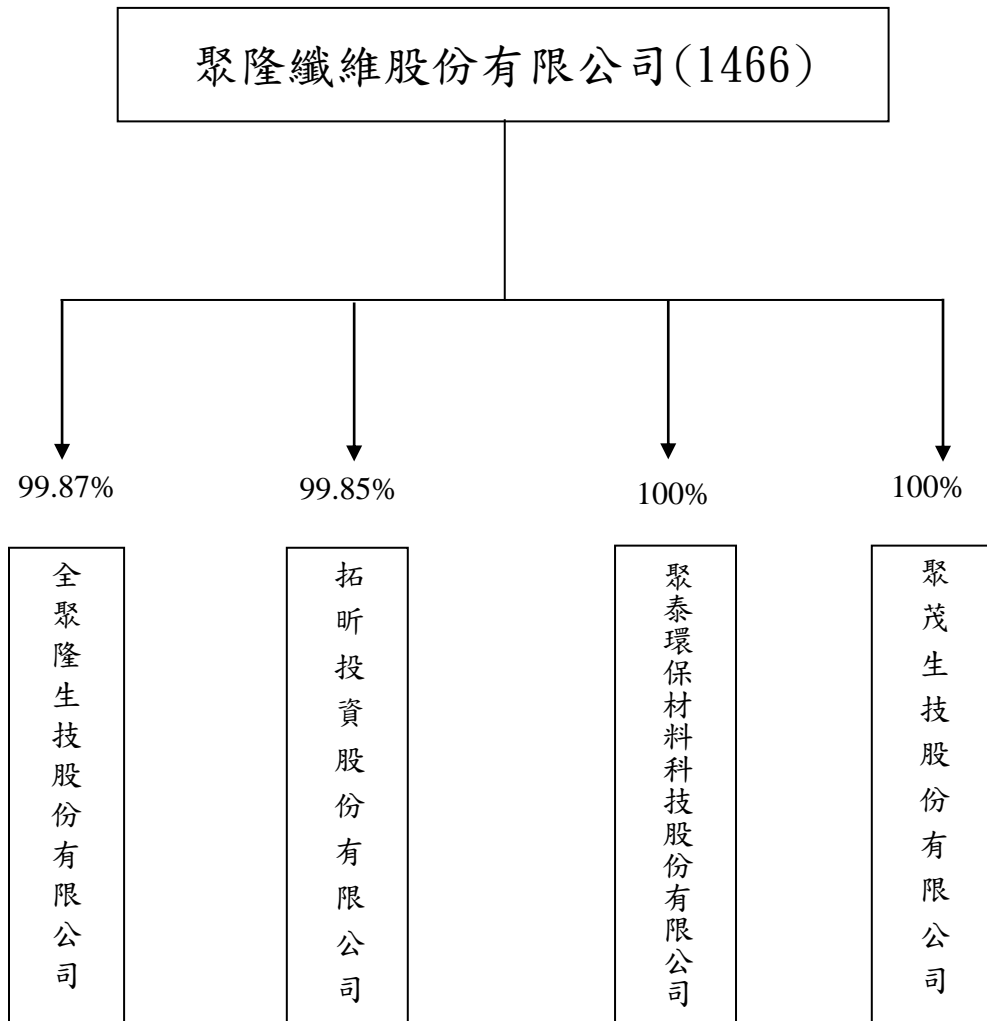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玖、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基準日：107.12.31、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拓昕投資(股)公司	87/08/25	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105之4號1F	\$2,600	一般投資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87/08/25	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105之4號1F	\$2,200	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批發買賣
聚茂生技(股)公司	102/12/20	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105之4號1F	\$5,000	不織布業 人造纖維製造買賣業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100/07/15	彰化縣二水鄉南通路1段20巷50號	\$500,000	不織布業 人造纖維製造買賣業

註1:拓昕投資(股)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107年10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733640780號),已於107年12月進入清算程序。

註2: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9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已於民國107年8月清算完結。

(3)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07.12.31、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拓昕投資(股)公司	清算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東	-	-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東	219,870	99.87%
	董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林澤忠	219,870	99.87%
	董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賴明毅	219,870	99.87%
	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蔡琇薇	219,870	99.87%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東	60,000,000	100%
	董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賴明毅	60,000,000	100%
	董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黃坤山	60,000,000	100%
	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林澤忠	60,000,000	100%
聚茂生技(股)公司	董事長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周文東	750,000	100%
	董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賴明毅	750,000	100%
	董事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林澤忠	750,000	100%
	監察人	聚隆纖維(股)公司法人代表張美紅	750,000	100%

註 1:拓昕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107 年 10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640780 號), 已於 107 年 12 月進入清算程序。

註 2:巨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 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清算完結。

(1) 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2)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一般投資、不織布業、人造纖維製造業、布疋、衣著及化粧品等 批發買賣。

2.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拓昕投資(股)公司	2,600	131	30	101	0	(30)	(30)	(0.1154)
全聚隆生技(股)公司	2,200	126	1	125	0	0	0	0.0000
聚泰環保材料科技(股)公司	600,000	1,221,623	854,611	367,012	171,830	(85,936)	(89,603)	(1.4934)
聚茂生技(股)公司	7,500	34,879	27,144	7,735	94,045	(606)	(119)	(0.1587)

註：拓昕投資(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解散登記(107 年 10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10733640780 號), 已於 107 年 12 月進入清算程序。

3.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不適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詳第 79 頁。

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詳第 79 頁。

5.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詳第 79 頁。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盈虧撥補案

執行情形：因民國 106 年無獲利，配發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

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 元。

(2)股東建議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訂定)

項 目	結 果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有連續簽證服務達七年之情事。	■是 □否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否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是 □否
4. 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是 □否
5. 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是 □否
6. 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否
7. 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否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是 □否
9. 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是 □否
10. 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是 □否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是 □否
12. 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否
13. 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否
14. 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是 □否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是 □否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聲明書函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EnWise CPAs & Co.
台中市 404 太原北路 130 號 9 樓之 1
TEL: (04)2296-6234 Fax: (04)2296-0607/2297-6918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函

彰化線埔鹽鄉永樂村番金路 94 號
受文者：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建發(107)字第 010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普通
附件：

主旨：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

說明：本會計師事務所(簡稱本事務所)針對所承辦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已遵循且將持續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

正本：
副本：

會計師 廖 年 傑



會計師 曹 永 仁



TESTEX AG, SWISS TEXTILE TESTING INSTITUTE
GOTTHARDSTRASSE 61
POSTFACH 2156
8002 ZÜRICH, SWITZERLAND

OEKO-TEX®
CONFIDENCE IN TEXTILES

CERTIFICATE

The company

Acelon Chemicals & Fiber Corp.
94, Fan Chin Road
Pu Yan Township, 51645 Chang Hua County
Taiwan

is granted authorisation according to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to use the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mark, based on our test
report **TP005 142454.1**

for the following articles:

100% Nylon 6 filament and textured yarns, raw white, dope-dyed in black and optical white 100% Polyester textured yarns, raw white, dope-dyed in optical white Nylon/Polyester textured yarns, raw white Polyester AceStatic yarn, dope-dyed in black
(based on material partly pre-certified according to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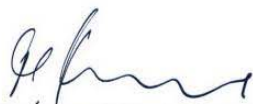
The results of the inspection made according to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Appendix 6, **product class I** have shown that the above mentioned goods meet the human-ecological requirements of the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presently established in Appendix 6 for baby articles.

The certified articles fulfil requirements of Annex XVII of REACH (incl. the use of azo colourants, nickel release, etc.), the American requirement regarding total content of lead in children's articles (CPSIA; with the exception of accessories made from glass) and of the Chinese standard GB 18401:2010 (labelling requirements were not verifi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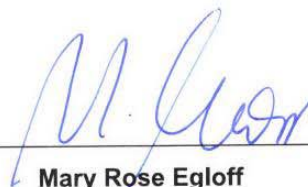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who has issued a conformity declaration according to ISO 17050-1, is under an obligation to use the STANDARD 100 by OEKO-TEX® mark only in conjunction with products that conform with the sample initially tested. The conformity is verified by audits.

The certificate HKYO 039120 is valid until 15.07.2019

Zurich, 03.08.2018



Matz Bachmann
Managing Director



Mary Rose Egloff
Customer Service Ecology Manager



SGS

TW16/01139.00

The management system of

ACELON Chemicals & Fiber Corporation

NO. 94&94-11, FAN CHIN RD, PU YAN HSIANG,
CHANG HUA, TAIWAN, R.O.C.

has been assessed and certified as meeting the requirements of

ISO 50001:2011

For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The scope of registration appears on page 2 of this certificate.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ISO 50001:2011 requirements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08/12/2016 until 08/12/2019
and remains valid subject to satisfactory surveillance audits.

Re certification audit due before 25/11/2019
Issue 1. Certified since 08/12/2016

Multiple certificates have been issued for this scope
The main certificate is numbered TW16/01139.00
This is a multi-site certification.
Additional site details are listed on subsequent pages.

Authoris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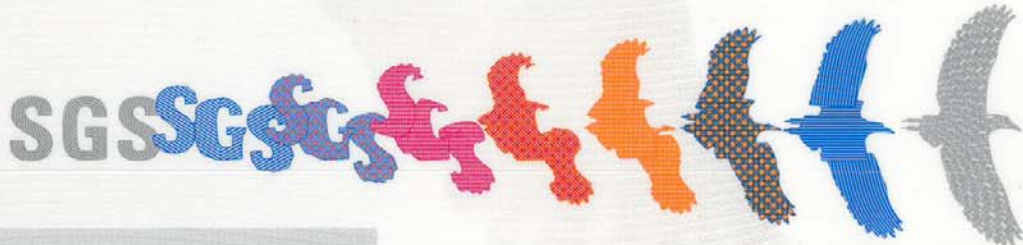


Energy Management

EN001

SGS Taiwan Ltd. Systems & Services Certification
136-1, Wu Kung Road, New Taipei Industrial Park, Wu Ku Distric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t +886 (0)2 2299 3939 f +886 (0)2 2299 3231 www.sgs.com

Page 1 of 2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Certification Services accessible at 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established therein. The authenticity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verified at http://www.sgs.com/clients/certified_clients.htm.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TW16/01139.00, continued

SGS

ACELON Chemicals & Fiber Corporation

ISO 50001:2011



Issue 1.

Detailed scope

Manufacture of man-made fibers

Further clarifications regarding the scope of this certificate and the applicability of ISO 50001:2011 requirements may be obtained by consulting the organization

Additional facilities

No. 45, GONGQU RD., FANG YUAN HSIANG, CHANG HUA, TAIWAN, R.O.C.

No.150, DOUGONG 10th RD., DOULIU CITY, YUNLIN, TAIWAN, R.O.C.



Energy Management

EN001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Certification Services accessible at 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s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al issues established therein. The authenticity of this document may be verified at http://www.sgs.com/clients/certified_clients.htm.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Page 2 of 2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沒有人反對，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周文東 簽章



聚隆纖維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文東

